

短篇小說





柯慶明先生

台灣南投人，國立台灣大學中國文學系畢業。曾任國立台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助教、講師、副教授、美國哈佛大學燕京學社研究員、「現代文學」雜誌主編、「文學評論」雜誌編輯委員；現任國立台灣大學中國文學系、所教授。著有：「一些文學觀點及其考察」、「萌芽的觸類」、「出發」、「分析與同情」、「清唱」、「境界的再生」、「境界的探求」、「文學美綜論」、「中國現代文學批評述論」、「靜思手札」等書，並曾獲六十七年度文學評論金筆獎。

蔡文甫先生

江蘇鹽城人，曾任記者，撰述委員，曾任中華日報主筆兼副刊組組長。現主持九歌出版社，著有長短篇小說集「雨夜的月亮」、「解凍的時候」、「沒有觀眾的舞台」、「女生宿舍」、「磁石女神」、「舞會」等十餘部。

短篇小說評審感言

朱西甯

又一豐年

七十九篇小說，近百萬言，以農事為喻，主辦單位可夠是個豐年。流淚撒種，歡呼收割，此中最累的應該是統由我們來精挑細選，揀擇優質籽實的司馬中原、蔡文甫、柯慶明、呂正惠與在下這五人社罷。按說這五人社的心血付出不必如每位作者之巨，庶務承擔也不必如主辦同仁之繁，儘管須憑我們長期累積的經驗與長久修行的識見，然而單說一人一大包超過十公斤的影印稿，得用行李袋裝來提上背下，縱無功勞，這苦勞還是真夠沉重。

不過，多勞多累，苦中還是有樂。鑑賞是項負擔，基本上卻仍不失欣賞之享，尤以見到優作，又尤以自嘆不如的上品，人間哪得多少這樣的美味佳饗來坐享，真是連連的快事不絕。

七十九篇小說，一半以上皆是佳構，而只取三篇獎作、三篇佳作，令人備感割愛之痛以至拿不起放不下的猶豫起來。所幸假投票的結果，有兩篇俱獲五票，不只是一、二名經由『全票』順利產生，而且值得重視者，如此無異議的五票一致認同，一般文學獎決選會議上殊不多見，其中意味著：(一)五位評選委員的鑑賞層次與角度極為契合——這倒沒有多大意義，只是主辦單位聘請評選委員的編組作業無意巧合而已；(二)這兩篇作品的高票入選，要不是因其接近絕對性的文學評價，便是擁有一定程度的通俗性；而若兩皆兼備，則一雅一俗之合，正是今日文學困境——一端是雅得曲高和寡，一端是俗得淺薄無物，即所謂的叫座不叫好，叫好不叫座——的一大舒解，雅俗一體而得共賞，文學天地自當長闊高深于無限。

至于七十九篇小說的性類之多，也是十分可喜的五顏六色、光鮮閃耀、令人目不暇給的一大特

色。較多的鄉土、情愛、社會現實之外，科幻、推理、荒謬、超現實者也佔有相當數量的比率，作者創作天地與筆路、技巧、俱有異常開闊與精湛的表達表現，可謂美不勝收，固不止于數量的五穀豐登，且質量之精無愧于『國際水平』。誰云文學沒落且將隨二十世紀同步結束而絕跡于人間？

中國，畢竟是一個天生的詩的民族，雖因婢學夫人曾經一步一趨阿附于西洋文學，迷失了民族的本命文化。然而詩在中國的血脈中一逕款款流湧，不時激盪出像這七十九朵一般艷麗的百花，人類的文學文明是要靠中國萬古長生的詩來光照的。

短篇小說第一名

曹志漣

49 12 17 生

湖南益陽人

柏克萊加州大學哲學博士

現職／專業創作

作品名稱／
宮保雞丁的滋味



宮保雞丁的滋味

短篇小說組第一名 曹志漣

滾熱的油煙直冒，一鏟子，黑亮亮的雞丁爭相落入油中。爆炒數下，冷熱生熟瞬間代換；再俐落幾鏟炒進各色佐料，頓時香味噴面而來，全身神經為之顫奮，畢生期望繫之一嚐……境界！這就是境界！

「好……」香字還沒出口，他就被自己的叫聲驚醒了。心還流連在未起鍋的雞丁，身卻已無情地處在無聲無味無伴的黑暗裡。

雙手捧著臉，他長嘆一聲。已經是第三夜了，連續的宮保夢。每個程序，從下鍋到噴香，沒有一步漏的，可是就是吃不到，吃不到！

他頹喪地倒回枕上，發現枕頭又溼了半邊。想必是饑得緊，嘴巴都封不住水汪汪的饑勁。翻了個身，挨著半面乾枕，半睡半醒地想著宮保夢的原因。是工作的煎熬導致自己下油鍋的聯想？還是生活的單調乏味，使他渴望一種大辛大辣的痛快？

兩條死路，引得他來回碰壁。

痛苦不堪。

睡不著又醒不了。

彷彿在水中半浮半沉，一會兒看到水面上的世界，一會兒見到水面下的世界，二者硬是溶不到一起；泳者既游不到彼岸，也踩不到水底，只有在界線上下掙扎著。

就這樣，他掙扎到天明。

宮保雞丁又反覆炒了幾回，可是他還是沒吃到。

人群在燈號和車陣的牽制下，忽聚忽進忽散。偶而一兩個性急的，等不到人群結集就隻身投入車海中，居然也能全身而過。

他站在辦公室的窗前，習慣性地看著人群的流動。

平時他總是暗罵獨行者的玩命愚勇，可是今日卻一改嘲諷，大大地為每個衝鋒者喝采，視他們的成功為自己的慰藉。

精神開照了幾個不要命的安全上路後，他忽然停止了這個活動。一回身，他跌坐到椅上，開始為自己的無聊行為感到慚愧。

說穿了，他只不過是想把夢中吃不到的趕快在現實中吃回來而已；因此他在主人點完菜後，突然又要求加一道宮保雞丁。

主人一聽，發起急來直說：「這是廣東餛子，哪來的宮保雞丁？早知道你要吃辣的，我們就換個地方了。」香港經理不以為然地眉頭一皺，大廣東式地拍著胸脯說：「你們客人要宮保雞丁，我們也做得出來，這是小菜，沒什麼難的。」

主人見經理成竹在胸，就順著點了一道雞丁。經理走後，全桌人不禁取笑起他來，所幸他心有所寄託也不甚介意，而且還自我解嘲地扯了一個不相干的淡，逗得大夥樂得很。

一籠籠的點心陸續端上拾面，蒸的，炸的，甜的，鹹的，羅列一桌。眾人舉箸狂啖，只有他淺嚐即止虛腹以待宮保。終於一盤熱騰騰的菜自天而降，落在蒸籠之上。「宮保雞丁！」香港經理鄭重宣布。

他定睛一看，臉色一變，猛回頭，拉住經理問：「這是宮保雞丁？」

「是宮保雞丁！」經理毫不遲疑地說。

他不滿意地放了經理，轉回身看著雞丁，指著大家說：「這哪是宮保，你們看，白的。」眾人放下碗筷，審視著這盤雞丁。

「是白了一點。」

「白一點無所謂，夠鹹就好了。」

「黑才香！」他不悅地說。

「黑白一樣香，別挑了，吃吧！」主人打圓場道。

一個客人安慰他：「宮保就是花生嘛，你看有花生，有雞丁，這就是宮保雞丁了。」另一個立刻反駁說：「什麼，宮是指紅辣椒，宮保雞丁應該是宮爆才對，就是用紅辣椒來爆的。」二人正要相爭，主人勸住了：「不管怎麼，這盤雞丁有花生，有辣椒，是真的了，大家吃吧。」

他被眾人說得滿肚生火。一向無人敢跟他唱反調的，今天才略表意見就遭全體的一致否決。這或就算了，可是同來的人不但迅速瓜分了雞丁，而且還同聲大讚好吃。如此一來，他倒是騙子了。

至席終，他還是拒嗜宮保；主人請客相託的事，他也賭氣拒絕幫忙。

他翻了翻記事本，發現往後幾天的應酬沒一家是在川湘館的。看來川湘館已不是主流了。

有段時間，他自己也很排斥這些家鄉菜；吃了一輩子了，想換換口味。所幸大都市小世界，各方菜系說得出的都有，他也隨波做了幾年世界食客，對自己胃口的國際開放十分滿意。不料近日口味日覺，常念辛辣；再加上夢中老被吊胃口，引得益發嘴饞。他等不了川湘館了。

連下幾日，他嚐遍了南北館子的宮保雞丁。累積的經歷，比夢境更荒謬。夢中吃不到口的，感覺上是真的；可是現實中吃到的，卻都是假的。江浙館的黑卻過甜；北方館子蒜味太濃；台灣小吃是用辣椒醬炒的，完全走味。在他屢敗屢嗜之際，他的宮保狂漸在朋友中傳開，往往不待他開口，宮保雞丁已和魚翅並列菜單，在國宴的排場上，小家碧玉地客串一角。後來，人們爲了討好他的宮保癖，干脆一律請他上川湘館。這一來，他的挫折感更深了。

二、

「宮保已死！」他沈痛地告訴自己。此刻他剛走出大都市中最後一家川味小吃，站在騎樓下望著自天而降的毛毛雨。

他是一個不善回憶的人。而這家小吃店，哪怕是屢次遷移，外貌全失，仍難忍地勾起他許多迴避多年的影像。不忍懷舊與懼怕，懷不了舊的心情，使他延到最後才單獨來到這兒。

「開堂」二字，的確熟稔地令他的心狂跳一陣。興奮地推門進去，裡邊依舊是清雅的小桌擺設，巴掌大的蒸籠擺得山高，在屋的一角噴著煙，滿室麻香。

一坐下，一個年輕女侍就殷勤地捧著小菜托盤走到他面前。

左右挑選要了幾樣後，他忍不住問起：「你們老闆就是二十幾年前中華路那家的吧？」小姐沒好氣地回他：「先生，沒想到你那麼年輕，又不是七老八十居然也會問這個問題。二十幾年前我還沒生呢，怎麼會知道？」他聽得掃興，趕快點了雞丁，就別過臉無聊地看著店外世界。又是小巷風光，人車相爭的情景。若是自中華路二樓看出，正好可對上新聲西片的電影看板。川味和西方的象徵奇怪地混成一個感覺；就好像母親帶著川音說英文，特別動聽一樣。

……他的思緒停了數秒。

重新流動時，他小心地把任何導向過去的可能性一一消滅。自從數年前母親毀形而逝之後，他爲了保持情緒的持續高昂，常須做這種思想消音的工作。後來，回憶在努力的抑制下，已不再自重現。然而在這家店裡，往事硬是像那股麻香，管你坐在哪兒都笑嘻嘻地朝你撲來。所幸的是店子一角傳出的流行琴聲，倒是有助抵擋思潮的。他回頭去找音源，聲量不大也不小，恰巧在穿透思緒的波段上，難以忽視，進而難以忍受。

兩個小姐聚在角落守著錄音機笑鬧著。第三個則對著鏡子擠壓面部。他想叫小姐把音樂關小點，但又怕惹了她們，只好嘆了口氣轉回頭來。才轉到一半，他注意到在他側後方坐了一個年輕女客，也正偏著頭看著錄音機的方向。她面前放了幾個蒸籠，細長的手中持了一個湯匙，裡邊又盛了一個抄手。她皺著眉，心裡像是在盤算什麼，既而搖搖頭，垂首把抄手吃了。

他發現她的吃相特殊斯文；一個個抄手慢慢挑起，再緩緩地放入口中。嘴唇被辣椒刺激地泛紅，懸騰鼻不斷地抽搐著。她拿起紙巾，按著鼻子，忽然眼睛一抬，黑白分明地瞪著他。他嚇了一跳，警覺到自己是轉著臉看著她，太過昭然了。他趕快抱歉一笑，頭歸正位。雖然看不見她了，他還是想聽她的動作；可是那不大不小的音樂偏偏干擾著他接收她動作的訊號。而此時，他的宮保雞丁來了。

他把小菜挪到一旁，置宮保於正中央，以虔敬的心審視著：色是正的，香是對的，至於這味兒……他迫不及待夾起一塊送入口中，都準備好開口稱讚的，卻實在失望地吐不出一個字來。他不明白全市上千的川湘館，爲什麼妙出的宮保雞味兒完全一樣？哪怕是路邊的蔥油餅舖都是各有個性；宮保雞丁集甜酸鹹辣麻爲一體的複雜滋味卻一點勁都沒有？爲什麼？爲什麼？

他帶了三分火地把小姐叫過來問：「你們廚子是不是四川人？」女跑堂當下頂了回去說：「先生，什麼時代了，哪裡去找四川人？這些菜食譜上都有的，誰不會做？」他氣得無言，含糊支走小姐，繼續埋頭無味地吃著。此時，耳畔忽然傳來一陣輕笑，方向是來自右後方的女客。他回頭看去，發現蒸籠碗碟仍在，可是人卻不知去向了。

三、

「人類社會想必是定型了……」他躺在床上思考著，眼睛看著窗外的雨勢。原先的毛毛雨已轉成暴雨，大力地打在落地窗上。累積的垢垢被雨水沖刷下來，到地時無色的天水已成污水。

下大雨時能即時回到乾而溫暖的家，實在是人生的一大樂。可是他在享受之餘仍不忘檢討剛才發生的痛心遭遇。「可真是沒別的好奮鬥的了，居然爲個宮保雞丁費了那麼多的精力。」他自嘲地苦笑。數星期的搜尋裡，他突然意識到遊走其中三十多年的社會，和自己想像的不太一樣了。其他的社會，傳統都是珍貴地保留在集體記憶中，只有自己的社會，十年一代，前一代的感覺到下一代沒幾樣是保留下來的……變味的宮保就是他的證據。

人人都吃過宮保，家家都會做宮保，可是誰也不知道什麼是真宮保，只有他知道。要他說出個道理來，他卻又說不

出；而那些不知宮保的，倒是個個有一套宮保觀。「真是瘋了。」他舒服而難過地想著。天越來越暗，光線越來越弱。可是奇怪地眼前的世界反而呈現出一種灰質的清晰；明暗和光影對比的增加，使事物的輪廓反而更明顯。

他還是想不起那位女客的樣子。記得是耐人尋味的；可是數秒之中，實在很難鑑定出是個什麼味兒。

他想起她是鬼。明明沒看見她出門，她卻走了；明明聽見她的笑聲，她卻消失了。怪物。忽然，他感到一陣寒意，立刻伸手把燈打開，頓時房間大亮，光影全失。

四

她在大雨中跑下公車後，才發現拿忘在車上。心一橫，一路頂著雨跑回家去。換上乾衣，盤坐在床上讀著買回來的書。沒兩頁，電話響了。是晚香，說要來找她。三個月沒說話了，突然擺下臉登門求見一定有要事。她暗想。掛了電話，她想起小吃店碰到的那個癡漢。

孩童般的羞澀和渴望錯了位地掛在六尺之軀上。才看第一眼，她就判定這個人是遠方遊子回來尋根的。他和小姐的對話更肯定了她的判斷：「嗯，還想這個館子為你二十年不變嗎？」她暗笑他。她一向喜歡估著角落位置觀察眾生；讀臉是她獨行多年培養出的樂趣。她總以為自己是隱形的，高姿態掌握一切生肖，可是今天卻被這個癡漢反將一軍。

這個人看人也太沒技巧了，她不高興地想著。尤其是在她想努力止住鼻涕的時候；太不給面子了。不過，他驚惶的樣子倒是挺可愛的。

離開小吃店時，瞄到他癡癡地打量宮保雞丁的模樣，那架勢，頗有格物致知的精神。她不禁又暗自偷笑。推出門去時，聽到他問的第二個問題，引得她回頭再看他一眼，想看看和社會脫節的樣子是如何的。失望的他讓自己同情心大作，合上門時，突然覺得寂寞起來了。

晚香來時已經十點了。姊妹倆無言地坐在客廳，電視的青光在臉上一閃一變。晚香耐不住僵持，拿起搖控器，用力把電視關上；她立刻拿起音響的搖控器用力按開擴大器，頓時聊天節目愉快笑聲噼里啪啦地流動在空氣中。她最討厭妹妹凡事不尊重她的態度。

晚香翻了個白眼，忍住情緒對她說：「暗香，拜託，我有話要跟妳說。」暗香又一按搖控器，換了個音響台，可是音量並未減小。她轉過頭看著晚香等待著，後者沒好氣地陳述道：「最近又有人要為我介紹朋友，日期還沒定，我希望妳到時候幫我去鑑定一下。」暗香一聽，翻手就把音響按開，迅速回道：「何必要我的意見，妳聽過嗎？」晚香不理她，站了起來說了一句：「或許這次會啊。」說罷，她走了。

才關上暗香的大門，晚香的僵臉立刻變成笑臉。她知道暗香會去的，因為她對人有不可理喻的好奇心；況且多年經驗，只要自己開口，姊姊沒有不依她的。

其實她當然不需要暗香的建議。自十八歲起，她就沒聽過暗香的。她要暗香做的是她的陪襯而不是軍師。

每次這種情況她都拉出她來坐在身旁。暗香人直，常說些不動聽的真話，她只須在一旁低聲淺笑，對方立刻順勢懾於經營過的嬌美，自然傾倒。朋友還須套招，暗香生來就是她的綠葉；暗香剛，她就柔；暗香淡，她就濃；暗香嚴，她就隨和；暗香醜，暗香醜，暗香倒不醜。三十幾的女人了，脂粉不施，也能動人。可惜就是個性太烈，沒有男人敢近身。

所以她不把暗香放眼裡。

要見面的這個人物，她早有所聞，只是苦無見面的機會。這次終於獲得輾轉推薦，更不能輕心。她一路盤算著如何營造相見時的氣氛，想得興奮，差點撞上一個沒頭沒腦奔出來的過路人。

五、

搶過快車道確是一種藝術。他從親身的實驗中體會到。

時機要算得準；不只是自己步行的速度，以及垂直方向行車的速度，還得揣測駕駛者和自己的決心何者為強。當然方向的操縱者對行人是不會有好感的。自己開車多年對此甚有把握。所以在嘗試做行人時，必須高估開車者置人於死地的潛能，大膽而心細才能平安渡過並享受到玩命的刺激。他注意到一些道行高的，能無視車輛的速度，以持一的步伐輕鬆渡過。這該是境界了。至於他，還停留在瞻前顧後的階段；實在是在是，留戀太多，難以超脫。

宮保癖已夠怪了，現在的馬路經更引起朋友間的議論：……他瘋了？雖然在事業決定上，他的表現依然正常：料事如神，英明果斷。可是在人生態度上，他變了。

以往，他的座右銘是志在必得，手段上常在所不惜。難怪有人說他狠。現在呢，卻變成可有可無，方法上也改為水到渠成，不再勉強。由操切到和緩，所以有人說他成熟了，有人說他老了，有人說他該成家了。最後一個的看法倒是引起不少迴響。他的工作狂常留不住女朋友，現在步調慢下來了，大夥心裡想，時機該成熟了吧？借用一下他的馬路經：垂直方向行進的兩點終於可得出一個速度使彼此在一點交會了。

他也不知道自己不一樣了。原有的價值觀忽然被嚐不到的家常口味給打亂了。

到底宮保癖丁對自己的魔力在哪？到底自己想要的滋味是什麼？他茫然。老實說宮保癖丁四個字所代表的已沒有任何具體意義了；好像一個字看久了之後，就不知道是什麼字一般。唯一可湊得出的，就是提供他自信人生一個可笑的挫敗，或者說一個了悟的機會。過去天下事自他看來只有一種，就是可求的；現在多了一類：不可求的。可求的至終多是可捨的，而不可求的常是永恆珍貴的。

以此類推，求不到的宮保也因此莫名地成爲一種抽象的珍貴象徵。一旦抽象起來，更沒有什麼實際的味道可以定義的了。所以他也只有老吃不到，永陷在失望的輪迴中。

週圍的朋友體會不出他內心的變化，依然爲他點著宮保雞丁，鼓噪著要他吃。而他，既然無所謂期待，也就將就。這在朋友眼裡是隨和的表現，於是他們就開始積極地貫徹他們的決議，爲他物色對象。之後，聚會上的兩項公式就是一個了無味道的宮保雞丁和一個典型女子。他已麻木了。他開始沮喪。他想起她。如果宮保雞丁的滋味是抽象的，則她根本是無相的。他嚐試在各個女子的身上尋找她可能的樣子，卻只能找出她不可能的樣子。有時他想，何必爲一個印象否定所有眼前可及的女子？可是這個無印象的印象竟如浮水印般，只要一透過其他女子，就會若隱若現地出現在他眼前。宮保是已逝的味覺，追不回來了。他也熄了火。可是她是有聲息的人，給他碰上了一回，難道不會有第二次？強烈的期望使他把她歸於「可求類」，自己也時而到都會的最後一家川味小吃前張望，可惜見到的總是女跑堂的白眼。命運真是挑中他來作弄了，他想。

可是當他第一眼看到沈晚香時，他以為命運又回到了自己的掌握。她穿了一件黃衣，簡潔地自報名姓後，明亮動人地和他握了握手，依著眾人的安排在他身邊坐下。

他驚奇地看著身邊的人，無相的印象忽然被她全給點醒了：徐徐地吃著抄手，抽搐的鼻尖，泛紅的唇。突地，紅唇吐出了一句話：「你的名字很特別呢，杜甲，是真的嗎？」

「不是，還差得遠呢。」

吃驚的紅唇，「哦」了一聲。

「是真的，是真的。對不起，我以為妳在說那盤雞丁。」他在眾人的笑聲中趕快補了一句。

「雞丁？」紅唇落回了晚香的臉上，不是她。她是那盤雞丁，色香都對了，可就欠個靈魂。

從興奮到失望，他的情緒全照在晚香的眼裡。她想不出哪兒冒犯了他。還在納悶之際，暗香來了。她看到了姊姊和姓杜的臉上同時亮起了神秘的笑容；這下子她全明白了。

至此，單純的男女會面注定發展成一場激烈的三人內心戲，在一桌尷尬的觀眾前演著。晚香可全忘了自己下午是怎麼脅迫暗香來的，因此對暗香的攪局氣憤難挨；而暗香發現小吃店的癡漢居然是妹妹心怡之人，內心難免惆悵；只有杜甲，是整晚情緒最高昂的，企求多日的人居然就給他遇上了，而且還活生生地坐在對面：老天可真體貼他。

六、

沈暗香回到家時，已精疲力竭。

零亂的家才是她最舒服的秩序；應付外面的世界一直是她極大的負擔。在平日規律的理性世界裡，人性的荒謬是案上分析的材料；沒想到今天偶一出門，就被捲入了荒謬的爭端。

「爲什麼？」晚香的問話像凌厲的箭，直逼暗香而來。

想到又氣了起來。一群媚俗的食客。爲什麼？就是爲了你們。

「有必要嗎？」開車的晚香譴責地問她。

是沒有必要。完全沒必要。你們可以吃一輩子的假貨，然後說那是真的。

「可是我不行，」暗香告訴晚香，「而且我無法容忍。」

「妳跟姓杜的到底是怎麼回事？為什麼故意出我的醜？」晚香吼道。

「沈晚香，該妳的就是妳的，不該妳的就放手！」暗香下車後回頭對妹妹說。

「你們是兩個世界的人，別想了！」絕塵而去之前，晚香摺下了最後一句話。

她找出杜甲的名片，端祥著。什麼名字，像是一個代號，等於一對不想花心思想名字的父母。眼前又看到杜甲誠惶誠恐地遞名片的樣子。「沈小姐，妳的電話號碼……」他輕聲地問。溫柔的態度和吃飯時呼風喚雨的霸氣全然兩樣。當時她心一軟，就告訴了他。現在，她後悔了。

突然間，她手一合把名片揉成一團，扔進書桌邊的字紙簍中。

凡是晚香碰過的東西，她都不要。

在妹妹出世前，她是父母寵愛的焦點。晚香出生後，五歲的她驚於關切的轉移，慢慢地才適應了減半的愛和迅速長大的妹妹。往後的日子，她的東西只要晚香要，母親就會仲裁給妹妹。她永遠得讓，得給。時間一久，只要晚香眼光注視的，暗香就不願再接觸，她要屬於自己的東西，剝奪不了的東西。

奶奶的愛就是。奶奶永遠是自己的。

她走進臥房，在衣櫥裡翻出一本舊照像簿。第一頁，貼著奶奶和小暗香的合照。塵封多年，今日想念，是因為跟晚香「奪」一件東西的感覺又回來了。成年以來建立的世界是晚香絕不踏入的，今天的事件，使她必須找出一件晚香得不到的來安慰自己。

看著奶奶的笑容，想起了多少次自己被爆紅辣椒的煙嗆得直往外跑，一會兒又被宮保雞丁濃烈的香味給誘回。奶奶混身煉成宮保，笑著叫她來嚐。才五歲的孩子，已訓練出吃辣的本領。這是晚香一直練不成的。眼前忽地浮起剛才晚香被宮保辣得眼淚直打轉的樣子深紅的唇彩也被油給澆花了。她把相簿放在床上，小心地把合照撕下。所幸妹妹不吃辣，帶辣的菜她都可以獨享，因此她就更喜歡吃辣了。

暗香把照片拿到客廳，倚在茶几抬燈座上，專注地看著。小時候有大人頂著的安全感又回到了她孤獨的心。「妳不要只會批評，有辦法就做一次真的！」晚香在車中叫道。

她轉過頭，潛意識裡想避開晚香的舌鋒，可是思緒卻擺脫不開。晚香數落著多少年她帶來的壓迫感：「妳最有品味，好壞只有妳知道。有本領就把道理說出來給大家聽聽，藝術又不是玄學，為什麼不公開？」正糾纏得緊的時候，電話響了。暗香一驚。又是她，還不肯放過我，要怎麼樣妳才夠？暗香自沙發上彈了起來，伸手就把電話線給拔了出來。

響了五聲，杜甲趕快掛電話。或許睡了吧，他看著沈暗香的號碼想著，忍不住笑了起來。

「這宮保雞丁根本不對……」她說：大家還正交相讚美時，被她一盆冷水潑得目瞪口呆。事隔兩小時，杜甲心裡還在叫好。痛快。他拿出一張紙，準備把沈暗香的談話抄錄下來。

……宮保雞丁的滋味

沈暗香沈暗香沈暗香說宮保雞丁雖有糖醋卻不該酸甜，麻辣才是正味。這盤又甜又酸又辣的雞丁入口之後只覺得口腔先甜後辣兩頰發酸，完全沒有整體的滋味，了不起只是測驗味覺的工具而已。沈暗香沈暗香沈暗香說。唉，沈暗香。我想再見見妳。我想見見妳……杜甲把多餘的字一個一個槓掉，最後只保留下「想妳」二字。這是他今夜心情最真的寫照。

七、

三角形，方形，圓形，直線的「沈」，「暗」，「香」，三字圖案陸續出現各類杜甲用過，看過的紙張上。他甚至找人印成浮水印嵌在自己信箋的一角。他喜歡她無所不在的感覺。可是實際上，她卻失蹤了。電話永遠沒人接，而且他竟然沒有她的地址。

杜甲以為只要有電話號碼，人就在他的掌握中生根了。現在他可是徹底地慌了。他除了沈暗香三個字和連串的七位數字，以及一張迷人的笑臉外，他對這個女子事實上是一無所知。他去問當晚在座的朋友，可是大家只有猛誇晚香的好處，卻不肯透露晚香的行跡……除了暗示他們是不會合得來的。可是外人懂什麼呢？沈暗香是他的親人，天下只有他知道，沒有人能否定他。這不是一盤宮保雞丁，每個人都有說話的份。

他實在是等不及了；不擇手段，他找上沈晚香。

沈晚香明艷動人，見多識廣，的確是幹記者的好材料。只可惜，自己實在沒有辦法跟記者做朋友：今天的知心話，明天的訪談內容。這種人的職業道德似乎永遠大過朋友道義。杜甲隔著桌子審視著晚香。

昏昏然的獨光閃爍在二人的臉上。實在是太暗了。他又一次在心裡抱怨。該去一家大亮大鬧的，或許話也就自然地說出來了。現在被情調壓著，只好委由晚香繼續描述這兩天採訪上的趣事，自己則陪著糊裡糊塗的笑臉。

晚香早想住口了。可是整晚杜甲啞若寒蟬，滿臉「無可奉告」，使她只好咬著牙撐著這場獨腳戲。她雖然口裡滔滔不絕，心裡則飛快地打轉，不斷地根據杜甲表情的些許變化來修正自己的故事。可是她真累了，而且越來越不高興。忽然，一句子還沒說完，她停住了。

只有燭光還熱鬧地閃在兩張陌生的臉上，代他們表情著。杜甲的目光自始就集中在晚香的右眼下眼線，以避開她的眼神卻又不敢失禮。這會兒，一股難忍的寂靜沉澱出晚香的強烈不滿。他不能再逃避了，她在逼他打破僵局。說吧，現在說？等一下說？怎麼說？他還在盤算著，晚香可耐不住了，搜尋到杜甲目光的焦點，單刀直入劈頭就問：「你到底找我有什麼事？」她的語氣讓杜甲以為她真心要聽實話，於是乎他脫口而出想了一晚的話：「……妳姊姊好嗎？」

盛怒中，沈晚香一路拼過三輛計程車，以破記錄的時間衝到了暗香住處。顧不得什麼禁止停車的標示，一車頭栽進大門口的空位，甩了車門就上樓找暗香。

在數秒電梯旅程裡，她匆促地反省了自己二十八年來的生命，肯定今日是一生中最大的侮辱。她直覺上認為必須找暗香理論，因為這是她的習慣，一有不如意就找姊姊吵，沈暗香沒有不讓步的。

她踏出電梯，猛按暗香電鈴。屋內人驚得自書房奔了出來，惶惶不安地看著大門。誰？還會有誰？除了晚香外，天下還有誰能按出更急的電鈴？她鎮靜下來，走到門口自魚眼鏡看出，果然是一個扭曲的晚香鐵著一張臉，十分駭人。她慢慢鬆了鎖，撤了鍊，轉身就往裡走。晚香自己開門進來，一腳將門踢開，正要大步隨著暗香進書房，就發現暗香家多了什麼。

零亂如昔。書籍雜誌落得到處都是，可是在原有的陳年紙味之上，有一股新的氣味游動在空氣中。說不上來的。晚香一時沒有心情去研究，開步進進了書房。

沈暗香端坐在書桌旁，聽到晚香進來也不回頭。晚香瞪了她的背影一眼，拉了一把椅子，在數步之外坐定。她側眼打量暗香，長髮盤起，手肘支著桌，一雙手搭在頸背上。又是一個不說話的。晚香想到杜甲那張緊閉的嘴，火立刻燒上心頭。開口就要責備，卻吐不出一個字來。說什麼呢？罵什麼呢？憑什麼？暗香目前根本是局外人，我要求她什麼？叫她別碰那個姓杜的？可是我也不要再見他了，所以碰不碰我根本不在乎。如此一想，沈晚香忽然發現自己目的全失，滿心的不平和憤怒也頓時瓦解。張口無言，欲恨無因。她開始對自己的衝動感到可笑。爲了保住面子，口一閉，起身就走。

才走出書房，那股味兒又出現了。她耐不住疑心嗅著味兒走。最後在廚房門口站定，發現原來晶亮的廚房已蒙上一層油垢，可見近來炒菜動作的頻繁。爐台邊放了七八樣大小瓶罐：薄鹽醬油，陳年醬油，生抽，老抽，白醋，黑醋，米醋，浙醋，工研醋，鎮江醋；罐子裡貯著長胖的乾辣椒，紅圓的花椒和飽滿的花生。她來回觀察著這些暗香的新玩具，忽然大悟，轉身拉開冰箱上層，三盒冷凍雞丁，再開下層，果然一盤剩下的宮保雞丁端端正正地供在中央。

晚香一連倒退了幾步，站定，「砰」的一聲，把冰箱門狠狠關上，她明白了。

暗香倚著門帶著羞澀對她說：「還不太成功，等味道對了，請妳來嚐嚐，看像不像！」話還沒說完，晚香當下就把發言者易了位，一股勁地把自己的結論全抖出來：「算了吧，是爲了他吧，」她指著暗香，「虧妳想得，要我混身油污跟妳搶杜甲，我才不幹呢！」她疾步擦過錯愕的暗香，口中不忘繼續：「去啊，去找他啊，他還在我呢。牛郎織女，也去會面啊！」

沈暗香氣得無可忍，伸手扯回晚香，混身發抖地對她說：「沈晚香，妳不要欺人太甚，妳自己的問題想辦法解決，不要賴到別人頭上，妳懂嗎？」沈晚香用力甩開暗香的手，開了大門，連電梯也等不了，就衝下樓梯去了。

緊緊關上門，上鎖上鍊。禍首放了話跑了，留下她還激動地手腳發冷。

她以為自己已經遠離了這種情況，她以為只有母親才有能力製造這種感覺。現在沈晚香倒接上下衣鉢，企圖激起她的罪惡感，以逼她走她要她走的路。憑什麼沈晚香要我就得給她？各有各的生活那麼多年，彼此都是成年人，為什麼還要任性地逼我交出我的東西，更何況我沒有！

她曲身坐在沙發上，漸漸平靜下來。無意識地玩弄著褲腳散出的線頭，眼睛四下無目標地張望著。半夜了，外邊的世界終於靜止，冷清的屋內世界也因此變得難以逃避。暗香遙控搖開了電視，一個陌生的關係正在螢幕展開，男女相識，追逐，槍戰……高潮迭起的螢幕人生，反視出自己生活的單調乏味。

她關上電視。得好好想一想了。

九、

自沈晚香惱怒離席後，杜甲尷尬地付了賬，開始在街頭遊蕩。他走走停停，停停走走。穿過無數大街小巷，經過無數不夜行業，明亮櫺窗，擦過無數男女老少。有一陣子他也是夜遊者，任何新開張的歡樂場所，他在花籃湖謝前一定會造訪一趟，而且做出高下之評供朋友參考。久之，他膩了。在現代奪目的表面下，擺得卻是最原始的交易行為……用錢來換不可信賴的快感。他再也受不了別人把他放入交易的公式裡，他不是一個代數。

流動的眼光跟著流動的人潮；最終他們都會回到棲止的地點。日夜生活間總有一個完全寧靜的交替片刻。他自覺像個浮游的離子，找不到吸引自己的負極。

沈晚香不肯說，玉臉氣成碎片。憑良心說，她是挺可愛的，要是能換個行業就好了，要是能吃吃辣就好了……要是能變成她姊姊就更好了。唉，算了，扯清了也好。

我只要沈暗香。

不過，目前杜甲的私定親人還困在親情的取捨中，難以起脫。基於知識份子習慣，大小事情她都像做學問般左右思量，內外推敲，心情也隨之起伏，耗神至大。今晚，晚香是她難以成眠的原因。

她坐在床上，看著床頭盞燈光線所及的邊緣。明與暗，黑與白，取與捨，對立的詞組，兩異的姊妹。做宮保，都是晚香激起的；做後，的確，另一種情緒取代了要向晚香證明的原始動機。

原以為歷史是無法重建的，過去也是無法追回的。可是自開始嚐試做宮保後，她發現滋味是可以復生，回憶也是能重溫的。她是在模仿奶奶。記憶中奶奶先下雞丁過油，她也炮製；下辣椒，她也下。但是她的模仿終究是憑空學字，只能得其大概，卻難得其象。因此多日來數十次的演練，總是差一點。難以克服的挫折，使她漸漸對重溫過去感到灰心。今天，晚香更令她加倍失望。

親情，是她想自宮保的滋味中拾回的；奶奶已逝，她指望晚香。或許嚐了一盤奶奶的雞丁後，晚香和自己就能跟小

時候一般親近了。

畢竟血濃於水，杜甲不但是外人，還是個陌生人。何必爲他壞了手足？

現在，她漸有所悟：又何必爲強求不了的感情捨去可能的感情？

想到此，她掀被下床，跑到書房，開燈看到滿而溢的字紙箋，鬆了一口氣。熄了燈回到睡房上床再想。夜已沉寂，腦力已不濟，昏然之間，她坐著睡了。

十、

沈暗香步出校門往車站走去。四顆止痛藥都壓不住的頭痛，正自左太陽穴上下延伸，一張一弛，一張一弛，她已經快裂成兩半了。

杜甲此刻正卡在車陣中，無聊地四處張望。他左手支著窗沿，煩躁地順著頭髮，繼而開始使勁地摩挲臉頰下顎。這車陣再不行動，他遲早會把自己的臉給磨平的。

他看到一個身影，一個在反方向等車的女子，左手壓著太陽穴，痛苦地看著來車方向。他的心停住了，眼睛還盯著對街女子，右手已迅速熄了火，扯出鑰匙，拉上剎車，左手同時開了門，人跟著跳了出去。

他穿過鄰車躍過安全島，畢直地往前衝。頓時行車鼓噪，煞車喇叭齊鳴，叫聲不斷：「你找死啊！」，「你不想活啦！」杜甲憑眼角餘光和經驗，前進，閃躲，正眼不離等車的女子。她轉過頭來了，就是她！「沈暗香，是我！」杜甲揮著手，高聲地叫道，又連閃兩下，三級跳躍般來到了沈暗香跟前。

尋人終結，杜甲高興地鬆了一口氣；沈暗香則還被他驚險的行爲嚇得虛脫。眼前的杜甲，當街的叫喚，在頭痛的影響下，她真搞不清是幻是真。可是，自然地，她笑了起來。兩人雖然見面不過三次，話說不過三句，卻因多日來的一方想念和一方思考，竟搞得像天天見面，十分熟稔。

「回家？」他問。「嗯，」她答。「我送你，」他說。「嗯，不必了，幾站就到了。」沈暗香習慣性地客套回絕。

杜甲掩不住內心的失望，初次意識到彼此陌生的事實。這時車陣鬆動了，杜甲的無主車卡在路當中，其後數十輛駕駛聲叫罵，金聲震天，聽得杜甲耳中是在催快點突破人生行的僵局。他看著沈暗香，覺得兩個成年人不該再浪費時間玩年輕人的戀愛遊戲了。心一橫，搶起暗香的手就把她往車那兒帶，邊走邊回頭告訴她：「別說了，沈暗香，跟了我吧！」

這一扯倒把沈暗香扯出了矜持的殼。在過到車旁的短暫時間內，她在龐大都市噪音的鼓噪下，有了一格感悟：既然兩不相厭，何不放鬆跨出一步？感情的可能性不是分析可得的。

待杜甲重新啓動車子，再度入行的陣容時，她看他已大不同了。等到來到家門口，她下車的地點時，竟有些依依。杜甲雖感不捨，但這次輪不到他主動了。沈暗香若無言下車，這場默契之戀就算是結束了。兩個人枯坐車中，誰也不想

先說開口。

短篇小說組第二名

林瑞宏

5461生

台灣苗栗人

美國喬治亞學院後勤管理碩士

現職／

航發中心技士

作品名稱／
失蹤



失蹤

短篇小說組第二名 林瑞宏

* 小弟又失蹤了。

* 這一次和上一次一樣，一點徵兆也沒有。

兩個禮拜沒回家的我，在近乎兩小時車程的悶熱煎熬下，既不得熟睡，又異常困倦；下了高速公路，又等了久久市公車；不知誰多拉的鈴，下車前還莫名其妙叫司機先生臭罵一頓，因此，初抵家門時，心情本就不好。當噓了口氣，按了門鈴，覺得總算到家了，可以好好休息一陣時，媽前來應門的臉，卻凝重得厲害。我沒好氣地叫道：

「怎麼一回來臉就臭臭的，好像很不高興的樣子！」

媽未辯解，只憂戚地說：

「豐子又不……不見了，……才說著，聲音便抖了起來，近乎是嗚咽了。

「怎麼又這樣呢？……」他媽的！好好地幹嘛又不見了？我煩悶地看了眼手錶——已經七點半了。

「爸爸呢？有沒有去找？」我的語氣不由地重了起來，聲音也怨怪地抬高了。

「找過了，沒找到。」媽驚惶地向大廳偏閃了下頭，對我使了個眼色，噓著聲說，「不要這麼大聲，爸現在在裡面

看電視。」

看電視！就知道在看電視！他什麼時候關心過他兒子！

*

據媽的描述：

早上才過五點，天方亮，小弟便起床刷牙洗臉了。說什麼六點前要趕到工廠加早班，這陣子工作緊。

只見他匆忙著好衣服，肥梆子鼓得脹脹地圍圍端動幾下，便跟踉蹌蹌地牽了車子出了大門。臨行前，爸還特別塞給他兩百塊，叮囑他經過車站時，別忘了買兩個包子，半早上工作餓了可以吃。

他起動了車子，瘦瘦地指了個便當，不太穩地，要到外頭賺錢去了。媽也在心底喃喃唸起阿彌陀佛，祈佑小弟平安。

目送他走遠了，看不見了，媽才進到屋裡，像完成每天例行的一件事，也開始了每天例行的擔心與等待。

下午五點十五分，原本該回到家的豐子，並沒有按時回來。敏感的媽，開始生起了恐懼。

她強耐著性子多等了十分鐘後，才向爸表達了她的憂心。起初，爸怪媽窮緊張，沒事找事煩，但過了會，可能是也感到事情有些不對勁了，才撐著臉皮，打電話到工廠去。

結果，更令人驚訝的是：老闆竟說豐子中午領了錢就下班了。

母子連心，莫怪媽這麼肯定地覺得小弟又失蹤了。當然，我們寧可相信：這不是真的。但，已經八點了。沒有電話，沒有蹤影，沒有任何訊息。難道，難道這還會不是真的？

*

我懂小弟為什麼又要失蹤，是不是錢花光了不敢回家？是不是有了失蹤的前科，嚐過逃家的滋味，興起，再玩一次？丟一次臉已經夠了，還要全家怎樣為難？還是，還是他突然有了主見，要出去拓展自己的生活？

媽則擔心小弟被搶或被綁票了，深怕有個三長兩短；或怕喝了酒騎摩托車摔了，沒人搭理；或怕在外面踴躍晚了，不敢回家，傻傻地在街頭晃蕩；或怕……

爸則一臉冷漠，像他早料準了兒子有了錢就不回家了；像他的自尊不容許他顯露半點為孩子操心的焦急；像小弟不是他生的，不是他教的，他沒這樣的小孩；像是別人的事，與他無關；或者他根本就死心了，覺得操心只有氣白頭髮，白養這小孩了。

*

在我心裡，小弟仍是未長大的小弟。停在我記憶中的他，始終是八歲的他，始終是胖嘟嘟、頑皮搗蛋的他。

我和豐子相隔五歲，也就是說，滯留在我心中、我認識、我熟習的他，是我國小六年級時的他。

我國三時，他才小學四年級；我高二時，他方小學要畢業；我當完兵出外工作半年後，他仍只有小學的學歷。

或許對豐子僅存著他八歲、或八歲前的記憶，主要是因為他自入小學以後，即成為我向別人介紹我的家時的真摯。

就同自來學以來，我即因家境清苦而自卑一樣，雖然功課好，仍常要因父親職業的填寫，困擾不已。

我已經二十六歲，算算我的小弟也該有二十一歲了。按他的年紀，是一個該對自己的行為負責的成人了。但是當有人說不可再將他視為小弟弟來溺愛、來保護、來原諒他一切過錯時，我卻很生氣地為他還小、不知道自己做了什麼，而辯護。

別人，別人是不會懂的。

去年八月八日，他送給爸一個「失蹤」的禮物；今年父親節過了，在大鬧鬼門關的農曆七月裡，他又不見了。該怎麼說呢？論年齡，他的確是個大人了；可是，不管怎樣，他仍是我了解、長不大的小小弟弟。因為，我總覺得欠著他。

*

除了父母把我們生得不公平那種永恆的虧欠之外，還有別的、說不清楚的欠疚。

有一次我帶他到電影院，原要陪他看場電影的，但因著沒什麼片子，又不願掃他的興，便還是替他買了票，要他自個進去。

小弟知我要拋下他，臉上露出了哀求，身體也顫抖起來。但他只噙噙霍了下半唇，終究沒說出口來。

我問他可記得怎麼回家、怎麼搭車？他悲愁地點了點頭、抓抓腦袋，依舊沒吐出一個字。

我狠心地推他往收票口走去，並後退一步望著他危顫顫地伸票給小姐。

小姐修著指甲沒抬眼看他。他不知所措地躊躇了會，便要走進去。不料小姐尖聲一喝，嚇得小弟跌跌撞撞，差點沒

栽倒。

這一切我都看在眼裡。我一個箭步跳了過去，滿臉燒紅，憤怒得和小弟的羞赧一個顏色。我大罵：

「妳這是什麼態度！」

小姐莫名其妙地翻著眼珠說：

「我只是要撕他的票而已呀！」

看她一臉無辜，我突地覺得：是不是我太擔心小弟受到傷害，因此反應過度地將別人的無心，視為瞧不起他的侮辱，心虛地勃然大怒起來？

這是不是顯明了我先沒把小弟當正常人看，因此也把有這麼一個弟弟沒什麼光彩的不悅，一口氣出在倒楣的撕票小姐身上？

唉！我真像怕被觸到刺痛的人，隨時為了保護自己、掩飾自己，充滿了攻擊性。

小姐沒頭沒腦被我訓了一頓；我則被自己這麼脆弱的自卑，嚇了一跳，也感到輕看小弟的自慚。

我知道我這麼憤怒是因為他是我兄弟，我不能忍受別人不尊重他；但正因為憤怒太過，我也因耿耿於懷小弟的不靈活，而心理變得平衡了。

原來，我是這麼瞧不起我的小弟的。

*
在張小燕嘍哩呱啦的聲音暫停的廣告時間裡，我拉開滑動的紗門，踱到左邊有個半圓小魚池、右邊搭個狗寮的院子裡。

銀色的鐵門虛扣，在亮刺刺的簷燈下，外頭的世界更形黑暗，彷彿與門內的天地，完全隔絕了。我自欄杆間隙向外張望，只見斜前方路口的街燈幽微中，有成群蚊蚋漫無目的地飛飛撞撞，毫無結果地忙碌著。

久久，久久，沒有拋來機車自大馬路爬上來的聲音；卻有爸爸不小心迷出但又即刻抑止的笑，短短，短短地從客廳傳來。我回過頭，黑黑豎尖了耳朵，我不知道該向燈火通明的客廳瞪視，還是嘆息。

黑黑今天格外沈默，我七點多回來的時候，他只懶洋洋地翻了眼皮，尾巴動都不動，似乎也因籠罩在小主人走失的愁慘氣氛中，失去了生氣。唯有魚池裡橙紅、花白的魚兒，依舊悠悠哉哉地在沁涼的世界裡，棲戲覓食。

這麼晚了，院子裡仍僅僅停輛爸爸的摩托車。小弟那輛五十二C的小紅車，不知是在哪兒停著，還是在哪邊跑著？

*
哥在桃園，正好值班，要星期晚上才能回來。怕影響工作，媽還沒通知他小弟不見的消息。

我終於知道在外島服役時，為什麼爸媽不讓我曉得小弟失蹤的事，那時還在知道後無理取鬧地覺得爸媽沒把我當是家中的一份子，連關心小弟的權利也剝奪了。

現在想起來，告訴了又能如何呢？只會造成無謂的憂擾罷了。他們只肯在真相大白的时候，叫我僅承擔不好的結果所可能造成的打擊，而不願讓我像他們一般長期處在小弟可能沒有明天的懸念與恐懼中。

望著爸爸的摩托車，我開始自責自己一點用都沒有。這麼大把年紀了，竟然連摩托車都不會騎，要不就不用等哥回來才能出外找尋了。

當初我不在，有哥可以開了車四處張羅、探問，家裡多個人就多份力量；現在我在，卻只能待在家裡，多個人，多張臭臉。

說得好聽，我太愛惜自己的生命了，既然爸媽把他們的好，都自私地全給了我，我就當好好保護自己，避免任何危險的東西落在身上；說得難聽，我簡直是貪生怕死的懦夫，別說騎車、開車，甚至在亮綠燈時我都還不敢過馬路。

爸不願再出去找，媽也被爸罵得啞了聲不敢再哀求別處看看，我則站在院子裡生自己的氣。

*
我不曉得爸爸怎麼忍心閒窩在家裡，甚至可以因電視裡逗趣的演出，忘了心事地哈哈大笑？

是不是親情不是真的？是不是憂鬱與擔心總不長久？是不是人本就不爲了哀哀怨怨而活下來的，因此，當一個人不全力爲責任、爲別人的眼光逼自己鑽牛角尖時，樂觀的天性便趁虛而入，佔據不願苦的心靈，而須臾忘了傷痛與不安？縱或只有短短的一瞬間，也當爲那忘懷的笑，內疚久久的。

小弟是我們三兄弟中，唯一遺傳了爸的雙眼皮的孩子，也是家裡唯一僅講爸爸客話的人。既是么兒，孩提時代，更是與爸最沒距離的一個。是什麼時候，才沒黏在爸的屁股後的？是什麼時候，他倆才形同陌路的？

我高中即離家在外，自那以後，再沒長期待在家裡；大哥國中畢業即出外謀生、幫忙家計，也鮮少回家；媽和爸經年累月生活在一起，更難自朝夕相處中察覺父子疏離的原因——就同媽在我回家時每每問起：你看爸的魚有沒有長大？天天看著反而感覺不出來。

或許就連爸、就連小弟也搞不清楚是什麼吧！是不是要嘔氣嘔得像仇人一樣，才能表達親人間言說不清的情況呢？還是小弟三天兩頭酗酒、撒謊、與人鬥毆，傷了爸的心，叫爸失望到了極點，才不理他的呢？

*

除了上回失蹤外，小弟從未遠離過家。

自小學畢業後，他就被囚束在家裡，不得外出。

小弟的成長與我和大哥脫了節。正因沒有哥哥保護的緣故，一些壞孩子便肆無忌憚地利用他、欺侮他。他們絕不知道小弟最後的歌唱，便在國小畢業前。自那以後，家裡靜得似沒這個人，只多了雙暗影中驚惶的眼睛。

從一個傻呼呼、樂呼呼的小孩，變成再沒笑容的鬱鬱青年，誰該負這個責任？

沒讓他讀國中，便是由於那陣子，他成天不是被小混混打得鼻青臉腫，就是講不聽老是偷拿櫃子裡的鈔票。問他為什麼，誰唆使的，他都不肯說，打都打得父母心寒了，還嘴硬不肯透露什麼。最後，眼睛幾乎被戳瞎了，真正怕了，才供出那批人如何要挾他拿錢出來，否則揍扁他、要他好看的事實。

於是，爸認為與其叫他上國中替家裡惹麻煩、替自己添痛苦，不如先管束在家裡，避開與那些同年齡同學的接觸，隔一年以後再復學。誰知道這一耽擱，便再沒機會回到學校去了。因為爸以為既然讀書不適，何必花那麼三年、花那麼些冤枉錢，耗在學校沒事幹呢？卻沒有問小弟的意願。

沒讀國中，固然對小弟造成很大的打擊，但我所意識到小弟悲劇的開始，卻早在他入小學前一年。

那一天，老師家庭訪問，在抱了抱小弟、與媽寒暄出來，老師愛心地告訴我：小弟的眼睛不靈活，將來可能不是很聰明。誰知竟如所料。

那時我只覺得不可能。我想不靈活的眼睛才是最懂得沈思的眼睛，小時候人家不也看我胖嘟嘟、目光呆滯，認為我除了吃外該什麼都不會——因為他們不知機伶不見得要表現出來，半瓶水才要呱呱響。但這卻在他八歲那年，很不幸地被證明了。那些孩子也便看準了他笨笨的這一點，吃定了他。從此，他再快樂不起來了。

小時候，他簡單的腦子會希望將來當總統；他說小哥哥國小、國中全校第一名的成績一定是作弊抄來的；他覺得他比媽懂得多，媽是土包子。他還有夢想、還有自大。但如今，童年的影子全不見了，只有過份的自卑，只有陰沈的臉，只有含混的聲音，只有不健康的身體。

他甚至身體糟得不能當兵。

* 八個月前當媽告訴我小弟已通知要體檢時，我才驚覺小弟已經這麼大了。

在我們村裡，凡少壯男子都要當了兵，才算是成熟的男人。若是論及婚嫁，如果男子未曾服役，可能就會讓人懷疑是否這男子身體上有什麼問題，才沒能當兵的。

我一方面希望小弟體檢合格，光光榮榮盡義務，一方面卻又暗自祈願小弟還是不過的好，深怕他即是那種想不開而持槍殺了長官又自殺的人——因為他沒有足夠的理智了解還有其他種種解決問題的方式。

我既希望他和正常人一般，接受成人養成訓練的洗禮，走出長久以來封閉的空間，學習與人相處，挺立在陽光下；又擔心在軍中的大熔爐裡，人的素質好壞參差不齊，怕又要重演當年的惡夢，重被利用、被傷害。

但，小弟終究要長大、要獨立，如果不靠自己去突破困境，去學習生存，他一輩子走不出陰影，一輩子踏不入人群。然而，這個世界，對他，像弱肉強食的叢林，每個人都當他獵物環伺著，隨時準備一下子把他撲倒吃了，比對待身邊的寵物還不如。

也不知該替他高興，還是該為他覺得難過，他單單體重便不合格。加上一腿長一腿短，口齒不清，有輕微的疝氣，連報效國家的機會都沒有。可是不可否認的，我的確鬆了口氣，至少短時間內不用為他擔心了。

但，這又像自欺欺人了。現在不想，將來還是要想；現在不面對，將來還是要面對。以他的狀況，他能否要妻生子？以他的條件，是否只得選程度跟他一樣的人結婚？這樣情形下生的小孩，會是另一個可憐的小弟？他有沒有能力撫養小孩？父母會老的，我和哥會老的，那時誰來照顧他們呢？難道要成爲下一代的負擔？小弟也是不會願意的。

小弟真像我想像的那麼糟嗎？他能工作，他能養活自己，他需要的可能只是家人對他的信任、對他的肯定，以及不追究過往的寬恕吧！給他一個機會吧！給他一個表現自己、完完全全展示自己能力的機會吧！相信他能決定自己的未來！但是過了今晚，他還有未來嗎？

* 樓上、樓下的鐘各敲十下後，臉色鐵青、自言自語數落個沒完的父親，終於上樓睡覺去了，留下我和媽守在客廳等候小弟回來。

電視方關，有一種突來的寂靜在熄了燈的大廳迴盪。或許，或許小弟早躲在門外不遠的陰暗裡，只等著燈燈後摸黑回來，就裝沒什麼事情發生過。

一夜已漸深，窗外的燈火也一盞一盞地熄滅了，但是，虛掩的大門外，仍沒有傳來躡手躡腳牽動車子的聲音。

我彷彿看到街燈下快速閃動的輪子，沒有方向地在定死的迴圈中，反覆來回；我彷彿看到困倦的軀體，在恐懼、無助中，下意識揮打招惹人的蚊子，有那種撲了空、白使勁的氣憤；我彷彿看到深難見底的崖下，孱瘦地躺著一具屍體，紅色的小車斜飛一邊；我彷彿看到煙霧繚繞的暗室裡，一根針筒顫抖地尋著血管，一撮白粉，抽地一下，吸入鼻腔；我彷彿看到人機鼎沸的電玩店裡，一隻枯瘦的手，沒停息地投著硬幣，一張鬼魅的臉，在紅藍的光影中閃滅、剝蝕；我彷彿

佛看到低矮的違章建築裡，蹲匍著四肢捆綁的小弟，手脚脚踝處有著紫癢；我又彷彿見到小弟在風中馳騁的樣子，手中握著瓶青綠的飲料，像在慶賀自己終於擁有了自己的天空；我彷彿見到爸抱頭悔恨、媽哭乾了眼睛，小弟的幽靈在旁竊笑的景象；我彷彿看到……。

*
兩週前，爸也是這時候睡的。

那晚小弟並沒在週末派結束後即刻躲入自己的房間，只靜靜待在客廳，像等著什麼。

在替我倒茶時，我瞥到他僵硬的手肘外側有一片未清洗乾淨的灰土色。

「洗澡沒看到是不是？怎麼髒髒的樣子？」

我邊說邊傾身向前指了一下，空氣中似有酒類醇過的酸味。這一指，才知道灰土色上面還有紅褐的斑點，以及隱隱的油光。我隨即抓高另一隻手，才發現也有好一片傷。於是我喚媽來看，小弟馬上怪我多事地皺起了眉頭。

小弟是不是要等全家都睡了，才悄悄敷藥？是不是因為受傷表示他飲酒不節制，叫爸知道了會斷絕掉他可以騎車自由來去、不需爸臉色難看地送他上下班的一點主權，而更使他少了項足以顯示他並不那麼笨拙、已成熟、不需家人操心的證明？如此一來，是不是他的信心又要受到打擊，而變得什麼都不會的低能了？

我雖然知道騎車之於小弟的意義，但我仍十分擔心。我不知道他怎能駕馭一部車比駕馭自己走路來得穩當？或許年輕就是不考慮太多、充滿信心、不在乎什麼地去衝撞、去嚐試吧！不過我並不反對他騎車。一則表現不求爸的骨氣，二則不用像我、像媽要依賴爸，生活的空間才有較寬廣的變換。說穿了，爸用媽學不會騎車、不能學騎車，來綁住媽的生活範圍；我則被太珍愛自己的生命，太被「好死不如歹活」的信念給鉗制了。而小弟的企圖叛離父親、家庭，開始有自己活自己生命的思想，開始懂得為自我，突破一層層以保護為衣的障礙，開始要刷新別人眼中的偏見，從某方面看來，是我所樂見的。因為，小弟的騎車，代表一種獨立、一種進步——雖然他還沒有駕照。

小弟的傷不只是擦傷，還有碰著排氣管所造成的燙傷。因而在皮表的焦紅下，滲著一層薄油，淡淡地散出一股有機物被煎燒、泡水的熟腐味。只要稍一屈伸手臂，就會有瞬間的呻吟搶出緊閉的口，還會有電極般的抽搐，不肯聽命於意志力的抑制，無所造飾地反射出來。

媽找來棉花、雙氧水、浸泡米酒的鐵拳頭，及一疊衛生紙，讓我替小弟清洗傷口。雙氧水輕鬆地冒著白沫，小弟艱辛地逼回即將奪眶而出的眼淚，我強忍著那直嗆鼻目的味道，媽則騰開光線立在一旁，心疼地用滿滿的愛喃喃著。

我第一次覺得自己與小弟竟然如此親近，存在心底的陌生顛慄，抖動了數傷的手；小弟則釋放了對疼痛的掩飾，用恭敬的感情輕聲地哀叫起來。

我還是責備了他酗酒招來的罪受。但這責備又有什麼用呢？小弟的行為，不正導源於爸爸錯誤的榜樣？

爸年輕時說不會抽菸、喝酒，不會賺錢；後來眼睛受傷了，沒人請工作了，再沒賺錢，只會抽菸、喝酒。小弟自認他賺了這麼多錢，就當喝那麼多酒、抽那麼多菸；難不成自己賺錢，卻沒有花的權利？同在工廠工作的同事，還教他又

不是單燈子，幹嘛工作那麼認真？可以賺食就行了，賺多了給誰花？由於爸既沒工作又要管他的錢，而且還一天到晚以酒澆愁、大發脾氣，小弟的心裡，更產生了不平。

我記得自上國中開始，爸便再沒固定職業、固定收入。可以說，父親的壯年，在身心殘敗之後，皆為體會菸、酒的無益，虛擲了。是不是小弟也要用一輩子人生效法老爸，做一個對自己、對家庭不負責的無用之人呢？對他而言，菸、酒浮面的刺激，即是生活最大的享受。而抽菸、喝酒，似也代表了他已長大，父母再不能管他、控制他了。

大一時，我曾沉溺於酒的迷醉中，因為我以為可以借酒忘了自己的出身，可以傾吐心中的愁悶，可是我永遠記得自己不是孤兒，我永遠無法攤白對父親的怨尤、無法抹卻對家境貧寒的卑怯——唯一的方法就是接受這事實，絕不步上爸的後塵，倨傲地與遺傳上怠懶、墮落、自暴自棄的傾向，抗爭到底。

小弟一喝酒就放聲哭鬧，他單純的心有久積的不平與委屈。或許發洩會使他的心舒服些，可是神智清醒後，世界沒變好，反倒要為自己的失態，困窘久久。

*

小弟總陰著臉，一副哭喪的樣子。

或許由於他的臉長、鼻子長，加上兩隻大而哀傷的眼睛，總叫人看了不舒服。

他不大說話，沒人曉得他到底想什麼、鬱鬱什麼。心情不好時若碰到他，就會沒什麼好氣，彷彿欠著他什麼似的。不知情的人一定以為他所以不開朗、所以糾結著眉毛，一定是家人錯待他了，要不然就是小小年紀便承受了什麼沈重的打擊，使得他無法稍一釋懷憂傷，綻放一絲笑容。

有一回媽拿了張相片給他看，問他喜不喜歡自己那種泫然欲泣、看起來很倒楣的樣子？

小弟扭絞著手指，眼睛火熱地盯著地面，直著脖子說：

「我本來要笑的呀！可是爸說沒事笑什麼笑，笑起來跟瘋子一樣。」

我和媽聽了同聲嘆了口氣，撇開臉，努下嘴，又好氣又好笑地搖了搖頭。

氣的是爸竟跟小弟講這種話，也不知道這話對他的影響有多大；笑的是小弟竟對爸的話這麼認真，非要用拉長的臉，抿鐵的嘴，表達那種愛恨交加的情感不可，並且還得憋著得久久，若再沒人問起，就，就不再笑了。

想到這兒，我不禁笑了。這笑，也像爸看忘了電視的笑，剛才迸出，隨即在夜的凝重中消逝。

小弟小的時候有幾個綽號，譬如「番仔」——因為他眼睛很大，眼凹很深，看起來很像山道人；譬如「矮仔哪」——因為他矮矮胖胖，屁股翘起，跑起路來頓重搖擺；譬如「垃圾仔」——因為他不衛生，喜歡挖鼻孔，吃東西不洗手，時常一臉花貓。這些逗人疼愛的綽號已隨年歲的遷移匿失了蹤跡，就同小弟的歡笑也在不知不覺間不見了一樣，再無法回到從前、重拾過去。

小弟似與愁眉不展，訂下終生契約。縱使他吐白了父親對他摺下的心結，但他似難再自慘澹的過去解脫開來，走出自己的途程。

他並不是生就一副衰相的，難不成他要戴著自己也不喜歡的面具，走完這一生？難道在他的面具之後，有叫別人也痛苦的竊笑？

工作半年，自認學歷不足不足以生存下去，下班後，我晚上補習班補工數，準備考研究所。

有天聽到老師精彩地講解到向量的奧秘，我在讚嘆之餘，突的想到小弟。我的小弟，論年紀，已是大學要畢業那麼大的人了，不說他知不知道向量的涵意，只受六年國小教育的他，甚至聽都沒聽過這兩個字；就算看到這簡單的兩個字，對於他，也是沒有意義的符號。

想到小弟不懂向量而難過，不免濫情；想到就算教他，也教不會，卻是一種無奈。

曾經兼過家教，總覺得那些資質不好的孩子，不甘情願地在父母的逼迫下讀他們永遠讀不好的書，非常可憐。而對於小弟，雖然爸媽不會要求他讀書，看起來似要比那些望子成龍、望女成鳳的父母的孩子幸運些，但他的聰明連爸媽也不會相信靠補習可以補好，他的未來，就更令人憂心了。

而慚愧的，我甚至想都沒想過自己的力量來教他，替他上課。我只用不切實際的感傷，想著小弟的不幸，想著我們家的不幸，想著他令我羞於向人啓齒，想著我天份好的不幸。

小弟曾自覺容易地準備考機車駕照。臨考前，媽笑笑地說：

「你可千萬別像街口那個理髮的，考了五六次還考不過喲！」

小弟生氣地說：

「我才不會像他呢！這麼簡單的東西。」

結果，他果然第一關筆試便沒通過，他這才體悟到真得該認真地看看交通規則。他的確是看了一兩天書，但不久便失去了耐心，幾天之後，壓根兒全家也忘了這件事，他自己也樂得鬆口氣，再懶得翻了。

對他，讀書是極苦的。七、八年前這樣，七、八年後還是這樣。初上小學時，更苦。

那時他成天被老師打，說有這麼優秀的哥哥，怎可能有這麼差的弟弟，每次都最後一名，一定是不用功。後來是媽到學校要老師別再打他了，說他小時候發過高燒，燒壞了，打也沒用，就順其自然吧！小弟優秀小哥的包袱，才解了下來。但是，真的解下來了嗎？

小學成績墊底，又沒讀國中，他對中國文字的理解有多少？經過七、八年未與課本接觸，他還記得多少字？經過二十一年歲月的成長，他的領悟力進步了多少？一串串密密麻麻文字的堆排，能否在他心中形成具體的意義？是我們低估了他的能力，還是他的潛力尚未開發出來？還是永遠開發不出來？

我覺得我是個可惡的賊，狠心地偷走小弟的聰明，卻怎麼也還不去。

或許等他回來後，有空，讓我向他解釋交通規則吧！

或許，或許再沒機會教他了。

*
大概是作著惡夢，外頭的黑黑悶呼嚕了一下；大概是昏迷中憂擾逸出了矜持的意志，樓上傳來爸模糊不清的囁語。我和媽同時向外頭、向樓上張望了下，沈默無語。爸其實是在乎的。

久坐，盤曲的腿失了知覺，我挪移了下，讓血液流通過去，讓痛苦有個喘息的機會。

媽撐著下巴的手垂落下來，頭楞斜著，嘆了口氣。她抬了抬眼，然後無力地倚向椅座的另一側，又嘆了口氣。像想到了什麼，媽倏地立起了身，撥開門，引頭出去。簷燈的亮光，在媽髮梢照出一片銀白。

「我們到後面小學找找看？說不定躲在那兒不敢回來。」媽的聲音透著希望。

我們出了門，低著頭怕鄰人撞見，脚步不敢加快，以免顯出焦急的神色。卻還是碰到了熟人，我們只得說出來散散步，還問了人家好。

校園裡陰暗暗的，有幾處地方有笑鬧聲、有音樂、有摩托車未熄火地響著。喧嘩處，有紅點亮滅；廊上，有人拖著鞋子喃喃自語；隱約幾具人體，則平躺著不知做什麼。

我和媽是這夜生活的不速之客，不知道那邊有什麼人聚著，也不知道那些人在幹什麼勾當。我們想看清楚有否小弟的蹤跡，但又怕侵犯了別人的隱私，因此只好遠遠地喊著：

「豐子在這嗎？」

有人笑，說什麼那裡沒有瘋子。

幾條野狗在黑裡妖魔鬼亮著眼珠，停停探探地跟著我們。牠們一會兒打打鬧鬧跑開了，一會兒又神不知鬼不覺地回來了，像伺機要襲擊似的。

我們覺得恐怖，便離開學校走了。

我懷疑小弟一個人在黑裡什麼都不怕嗎？什麼時候開始不怕的呢？

小時候，我只消暗中裝個低沈的嗓音喊道「魔鬼，魔鬼來了！」，就可以將小弟嚇得哭哭啼啼；有時，他若玩迷了魂竅，夜裡，便會在睡夢中尖叫、哭泣。

是什麼讓他克服了害怕，而能忍受黑暗中的哆嗦？是不是以黑暗為保護色，與黑暗相依生，最怕的即是最安全的？還是這個家，已經比黑暗還要可怕了？

媽說臨舍的小孩，平日靜靜的，電視新聞報出來，才知道會殺人、會放火，而且眼睛眨都不眨一下，篤定極了。原來冷酷是靜的另一面，二者是相生的。

小弟是否也像鄰里的乖靜孩子，反叛起來，衝撞起來，會激烈得失去理性，甚至六親不認呢？而他健全、不足的智識，又如何控制暴起的情緒？是不是極端才是唯一的選擇？

我相信小弟再度走失，必有原因，但我不知道為什麼，我想爸媽和哥哥也一定不曉得。或許只有小弟自己知道，但，知道的人即是要找的人；也可能永遠找不到人，永遠找不到答案，永遠沒人知道。或許，連小弟自己也不知道。

小弟是不是在向自己的存在質疑，就像我對我的聰明何用而質疑，就像母親對她的婚姻質疑一樣？用自己的失去、失蹤，替自己的存活定位？

* 其實，會將小弟跟鄰里幹壞事的小孩聯想在一起，多少和上次的失蹤有關。

如果小弟上回失蹤不是自願，是別人對他頸上勒著刀的脅迫，這一次，不會有像狼來了那種擔心之外的不信任與氣憤。會用同等的操心，胡思亂想，會在失蹤這樁事實上，給予小弟出於無辜的全然同情，而不是在焦急之外有不知他又在搞什麼鬼的煩恨。

而今晚，就是糾雜著這種心情，失去了平和的耐心，失去了局外人的可能。而更因為內疚，夜，變得漫無止境，像冗長、不愉快，但又醒不來的夢。

是的，若真要追究責任，幹壞事和莫名其妙失蹤，我這小哥哥都有份。

小時候，我一直擔心自己會作姦犯科，會濫用天份做出傷天害理的事情。在小弟八歲以前，我常常帶他到書局偷小本童話書，偷雜貨店裡低放的乖乖、泡麵，偷摸爸口袋裡的錢，偷摸鄰人的果子，偷扯下抽獎的特大號氣球。長大後，幸得我能杜絕惡習，洗面革心，才從自己名字會被登上報紙社會版的恐懼中，走出來。

而，小弟呢？他沒有幹壞事的本錢，但他卻很容易因為笨拙或者自己也搞不懂的義氣，叫人牽著鼻子走，被人利用，然後無可救藥地惡性循環下去。一旦落入這種圈套，他又不知如何擺脫困境，常被強姦又被拍裸照的女子，總因一點把柄，愈陷愈深，再也走不上正途——除非用激烈的方式，像死，像逃家。

在青春期的年紀裡，我曾三、兩次因和爸頂撞或生媽的氣，離家出走。是不是，當小弟覺得走投無路時，也學了我的壞模樣，選擇了自我消失。只是他的消失是自我眼前消失，還是自地球上消失？消失的目的是為了強調自己的存在，還是只為了結束自己沈重的生命？

或許再追究下去，小弟的失蹤，媽也有份。

很早以前，有一回，除了月考拿了滿分外，不論是寄件比賽或現場寫生，我都得了數項前三名的獎，也都上了報，於是，爸爸應買個鬧鐘給我。那時，爸不太清醒，每每有他通女人的傳聞，因此總忘了對孩子的許諾。

有天晚上，近十二點，我們都睡了，爸醉醺醺回來，手上捉了個小盒子，眉眼間有著得意。媽質問去哪裡，不回來吃晚飯也不說，要不是外頭有野女人，怎麼會忘了妻小。爸想是腦羞成怒，生氣地踹了媽幾腳，重重地把盒子攔向牆壁，攔碎了為人父的驕傲和尊嚴。

第二天早上，我疼惜地撿拾簇新的鬧鐘碎片，低頭上學去了。從此我鮮少提筆，因為我怕榮譽等於痛苦。

那天放學後，空蕩蕩的家裡只留下一張紙條，媽已不知去向。她說要出去散散心，要我和大哥好好照顧小弟。這一次，便是一個禮拜。

媽回來時，我問這麼痛苦為什麼不自殺呢？媽只說人若要養貓，會先問母貓好不好，會不會偷吃東西，如果血統不

好，小貓也沒人要了。

自那以後，縱使生活的境況再惡劣，我也絕不輕易妥協、輕言決斷生命。可是小弟懂媽的苦心嗎？

*

雖不是壞人，但，小弟的名字，絕不是第一次上報。

去年失蹤時，是否曾登報尋人，我不知道，也不好問媽，怕喚起媽那時急出滿頭白髮的夢魘。事情過去了，媽不願重提，怕提了生氣、傷懷，也怕強調了那件事的嚴重性，讓小弟自覺鑄了滔天大錯，洗也洗不淨。

可是，我又覺得：不提、不談，是會出問題的。會不會因著規避、怕觸著傷口，變成看不見的縱容？會不會變成沈默的鼓勵？會不會成為小弟報復這個家、考驗親情復度最直截的手段？

十數年前，小弟的名字見報，那時他正為著大意的「一把火，驚恐地翻了牆，瑟縮地躲在工地裡，怯怯地閃著大眼睛。而去年失蹤的不應該，今晚失蹤的不應該，是不能再一個人心神不寧地躲著，再不露面，來急死家人的。任何家人還不知道的事情，不會因為藏了身，自己過去的。而事情真象的披露，對始終認為孩子單純的母親，又會是怎樣無法承受打擊呢？

失蹤，這種空空洞洞不知所以的東西，不像一場火燒下來，沒的沒了，毀的毀了，會始終有虛瞞的希望，像再次張開雙眼，人就會回來了；像白日不可置信的夢，不真切，但又如此鮮明，會一呼兒因其他雜事忘記，但又時時惱人地想起。有時像低壓的黑重雲層，隨時有落雨、雷電的可能；有時不痛不癢，不頂重要，像未曾發生——但，又有什麼比親情更重要呢？正因為不覺得真地失去，但又擔心擔心的是已成事實的未知，於是惶惶終日，沒個終了。

那種不安，縱或再投一次尋人啓事，怕也是無從平撫的。

或許再登個尋人，總比海底撈針地四處衝撞，來得有效些；但，亦同醜聞的播散，當事情結束時，倒要花費久久的時間，為別人的關懷解說半天，像安慰別人般，化除他們的憂心，還要假裝若無其事地尷尬好一陣子。

或許明天，或許再過些時候再說吧！或許小弟會令人驚喜地像沒發生過任何事情般回來，這樣，這樣就不用報紙上登些：

「二十一歲，智能不足，身著紅色上衣，黑色長褲，口齒不清，……」等愚蠢的文字了。

但若遲遲沒有消息呢？就當死了嗎？死了也好。不，多可怕的想法！就像媽勸爸別喝酒不聽，詛咒爸死去好了一樣，在爸深夜未歸時，會憂惶不安的。可是，除了無奈與絕望，又能如何呢？要悔恨，還不知該追溯回哪一點來重新來過呢！誰說人生不是一場無法NG的戲呢？

想到了死，小弟悲哀欲哭的臉，便無辜而無言地浮了上來，心就痛。可是這痛是這般普遍無奇，不像專為自己的手足而發的，像只是對人類遭逢困境時存有的同情與憐憫，像因這種泛泛的感情，昇華了心靈，喜悅了心靈，而使痛變得美，變得無恥。差別只在於和自己的姓、自己的名，扯上不得不的關聯；在於不像電影完了，感動、淚水，也有了了結，日子還是可以不受干擾地過下去。

小弟真像暴風雨的汪洋中沒有燈塔指引的一艘破船，四處漂盪；我們家則同快熄滅了熱情的火炬，立在灰茫的岸上，企圖在分不清的海天中，無望乃至於頹蹙地找尋一個沈浮的黑點，只差宣告放棄。只是，失蹤的，哪裡只是小弟而已？

*

我想我已經累了。要一直等，等到小弟回來才歇息的想法，也開始要與疲倦相妥協。

對座的母親已經縮成小小、無助的一團，彷彿就快叫巨大的黑魔吞吃了。

昏迷中，我的腦子夢般擴展、飄飛，然後漫散成空中懸浮的微粒，像報上人像放大的黑點，模模糊糊呈現小弟眼角的悲戚。一張碎裂的臉、一個失佚的過去，則反覆拼湊、重組、躍動，彷如一幅進行中的畫作。時間，也一點一滴回來了。



短篇小說第三名

謝惠生

作品名稱／
蛇與人

359生

廣東梅縣人

台大化學系畢業

蛇與人

短篇小說組第三名 謝惠生

緣起

古聖經時代，蛇以無比美麗之姿從樹上蜿蜒而下，悍然不畏神的權威，以超越人的智慧陷入入罪，自此，人陷於萬劫不復的世界，蛇也被打入十八層地獄。人蛇仇視，世世代代皆然，黃河流域的子民，更是懼恨得杯弓蛇影，見蛇必殺。蛇肉補身，蛇皮製革，蛇膽和酒生吞利目，蛇殼研粉服之清涼，連毫不起眼的蛇鞭，也被認為有壯陽之用。只是，人和蛇永遠不能相通嗎？白娘娘許仙的故事永遠只是神話嗎？

初生

六月初，蟬鳴已起，是冥冥命運中的牽引？一條母蛇抱著沈重的身軀，遠離了蛇族所聚居的一大片樹林，緩緩游走。在這家尚未修剪的後院。雜草起伏，宛如微風吹過，細看，卻似黑黑長長的鍊子在分花拂柳。最後那蛇進入屋角火車枕木下一個空空的洞穴。這洞兩星期前還是一窩老鼠的家，母蛇偶而發現，還潛入內，生吞了十隻光禿禿的眼睛都還沒睜開的小老鼠，所以洞便空了出來。這時母蛇安安穩穩地盤旋於內，環看四周，頗為隱秘，遂鬆一口氣，低下頭，轉動想閉上但沒有眼瞼可閉的眼睛。不多時，排下十三枚圓圓滾滾的卵。

正是星期日的下午，方守仁從昏睡中醒來，拉起窗簾，院子雜草叢生，午後斜陽把一棵棵樹的影子拖得長長地，樓下傳來妻子喋喋的叫罵及二歲大兒一歲小兒的啼哭，一個週末就如如此過去了，寂寞長相隨。在國外，方守仁最怕的是星期五晚上和星期天下午，星期五晚上是宴會狂歡夜，中國人外國人都同樣在慶祝，而方守仁不善交際，經常獨守空屋，沉沉長夜，迫得人發狂。星期天下午近週末尾聲，看週末空寂而過，不僅一事無成，而且電話也無一個，我喜我悲我憂我思我生我死竟也無人相詢，生活和整個世界扯不上一點點關係，則不僅僅只是空虛而已，更加上了深心惶恐的毫無著落。方守仁對這兩段時間的懼怕，婚前婚後竟無兩樣，這時想著明日又要上一成不變的班，不禁搖頭輕吟：「一場愁夢酒醒時，斜陽已照深深院。」生命竟如是，還沒經歷絢麗，已近夕陽？

九月初，黑黑的洞裡，「波」的一聲，第一個蛋破了個口，小小黑黑的頭伸了出來，圓溜溜的眼睛向四週一轉，看到了母蛇，忍不住笑著依偎過去：「娘！娘！」母蛇厭惡地縮了縮，它仍自顧自地緊偎上去。它小小的心靈裡並不知道，人無情，蛇族更無情，在無盡次的遺傳基因突變裡，排列出它這種有情的基因，連十億分之一的機會都沒有。即使是母蛇，除蟒蛇外，會看著小蛇孵化的，一萬條蛇中也找不出一條來。不多時「波、波」連聲，它的六個弟弟六個妹妹也都出來，它慈愛地看著它們，可是它們只冷漠地看它一眼，便各自找了塊地方盤旋起來，想儘快把身子弄乾，連母蛇媽媽都不屑一顧。

離異

小黑蛇自幼靈巧聰穎，注視著母親弟妹的一舉一動。一大家子熱熱鬧鬧，洞裡隨時都有蛇在，小黑蛇依依母親，觸觸弟妹，雖然別蛇都冷冷對之，也不減其熱絡。天常藍，地常潤，草常青，小小的昆蟲，像蚱蜢、蟋蟀、蝸牛，隨處都有，小黑蛇活得十分自在，時時感恩，感謝這家的雜草長得比附近任何一家都要來得盛。

那天，母蛇不在，原來的洞主——一隻肥大的老鼠轉回來，一時群蛇大亂，有往外衝的，有捲成一團的，有向洞深處躲藏的，只有小黑蛇迎向前，纏上老鼠的腳，咬了它一口，老鼠一脚把它踢了開來，好整以暇一口一口把二妹、三妹、大弟、四弟、五弟吃了下去，小黑蛇在黑暗的一角緊靠牆喘著氣，雙眼冒出火。那年它們才一歲多，有小姆指般的粗細。小黑蛇第一次感到生死相離的悲痛。母親回來的時候，它依偎得更緊了。

幾個星期來，這是方守仁第一次踏進院子，草長苔深不見底，謹謹慎慎走了數步，還在考慮是不是現在就開始除草，突然青草微動，一條小小的蛇迅速向車房游去，方守仁手腳發抖，眼睜睜看蛇進入車房，才拿了一把掃帚，也跟著入車房，生怕給蛇咬了腳，爬上車頂，看那小蛇游入一角，才居高臨下，用掃帚往那角拼命掃去，直到那小蛇一動也不動，才敢跳下車來，看那小蛇黑黑的，比筆稍粗些，不覺微微失望，雖然手腳都還在發抖。

小黑蛇恐怖地從草隙中看到了這一切，「五妹！五妹！」它內心在狂喊。幾分鐘前它再三叫五妹不要向車房裡闖，阻擋不及，竟是在塵世間裡的相聚緣份已盡。小黑蛇流著淚，但對著那「人」竟沒有絲毫痛恨的感覺，望著天神也似的

「人」走入屋內，反而有股依依的心情。前世前緣，今生得再聚？還是基因的組合，小黑蛇本性屬人，形似蛇而神狀人？整日裡小黑蛇不停地思索著五妹和「人」。

因為有情，小黑蛇成長的過程是艱辛的。它活著不是為自己，它整個心完全放在一大家子身上，可是它失望了，三歲時救小弟，被推草機在尾巴上割了一道深深的傷痕，小弟是保住了，可是幾個月後，即令它大聲嘶喊也挽不回四妹三弟被推草機碾死的命運。而小妹，那清清瘦瘦孑孑的小妹，不管它的勸阻，鑽過鐵絲網，到鄰家蘋果花開滿的草地，結果活生生被鄰家的狗咬死吃掉。

方守仁開了十多年的車，從未出過事。這天儘思想著昨日推草機推出兩條黑黑的蛇，又怕又憐，右轉彎時不覺快了些，路溼地滑，方向盤沒把穩，一下撞到停在右角等紅燈車子的車尾，那車主是個白人漢子，魁武武的身材，從車內怒氣沖沖衝出來，指著方守仁鼻子大罵：「支那蠻（Chinaman），滾回中國去。」

方守仁愕在路中，來往的人人車車注視下，窘得無地自容，五年前拿得美國公民權時高高興興，可是人家可認你？故鄉，故鄉，我可還能回去？妳可還容我？

小蛇漸漸的長大，食物越來越難求。在一個月明星稀的晚上，母蛇決定離開現有的舊窩，溜溜地滑出了洞口，小黑蛇驚了醒來，趕緊跟出門口，清冷的月光下，母親的身影像糾纏不清的毛絨，帶著綿綿長長的思念。小黑蛇看著依舊熟睡的大妹，二弟和小弟，看看相依相戀了四年的窩，一時取決不下，只是高聲哭喊：「娘不要走！娘不要走！」母親已穿過後院的圍欄，隱入屋後的樹林。

學術研討會裡，女作家喻麗清哭喊著出國回國再出國的經歷：「回不去了！回不去了！」方守仁不敢抬頭。當夜，明月下滿眶的眼淚，夢裡一條黑流，彎彎蜒蜒在翡翠也似的秋海棠葉上。

二弟小弟大妹終也是走了，那黑蛇對自己的窩對這屋子的人有說不出的戀戀，竟總狠不下心相捨。然後屋子連著屋子建起來，狗多了，人多了，所謂的環境生態，環境保養，皆是對人而言，為人而設，何曾留心到人以外生物的存在問題，蛇更不要提了。看著一棵棵活了數十年的大樹，數百年的老樹倒下，從地球上永遠的消失了，小黑蛇的心好痛。只不過半年光景，那屋後的樹林，隔著幾層屋子，已是遙遙夢裡不可企及的神鄉，它想去也去不了。

天氣漸漸冷了，又是到了冬眠時候，冷清清的洞穴，說不出空寂的味道，那黑蛇緩緩調和了呼吸，讓黑暗自眼前昇起。

茁長

方守仁的後院，是小黑蛇的王國，從蟋蟀、蚱蜢、甲蟲、蠅蛾、蚋蟻、到蜈蚣、蜥蜴等等害蟲毒物，小黑蛇把它們清得乾乾淨淨。螻蛄是類人的益蟲，小黑蛇吃了生平唯一的一隻，長有二十公分，體大肚肥，小黑蛇分了兩次才吃完。這隻螻蛄，小黑蛇留心已久，是方守仁特地為他大兒子養的。

方守仁大兒子性喜昆蟲，方守仁便買了幾個螻蛄卵窩（*egg case*），吊在樹上。開春時，小螻蛄一個個從卵窩裡垂著細絲降到草地上各自求生。方守仁收集了十來隻，分裝在兩個養魚的玻璃箱中。螻蛄性極殘，只吃活的東西，餓的時候，連同類也不放過。即使方守仁他們每天抓了許許多多的小蛾小蟲餵它們，兩個月後，每個箱裡，也只剩下一隻最強壯肥大的螻蛄了。方守仁看它們體形相當，而且憐它們孤單無伴，還是把它們放在同一個玻璃箱中。人在時，它們相安無事，待方守仁和小孩一轉身去吃午飯，稍為強壯的那隻螻蛄便把另隻扶孱得肢體離散，吃將起來。這一幕，方守仁他們沒看到，卻恰給行過的小黑蛇看得一清二楚。同類相殘，小黑蛇氣得發抖，想不到有如此殘忍的事。當然小黑蛇不知道它所敬佩仰慕的人類經常做著這種事。十年後，蘇聯瓦解同國異種的人相暴相殺，以色列人阿拉伯人拚得你死我活，非洲同種土著相鬥相殘得血流當街餓殍滿地，那小黑蛇已不及看到。

當方守仁把最後一隻，養了近半年的大螻蛄放生時，小孩們還依依不捨。他們不知道，半日不到，小黑蛇就在草叢裡找到它，一口咬下去時，一絲毫的罪惡感覺都沒有。

一般蛇一年蛻皮一次，那小黑蛇卻是兩次。新的嫩皮嫩鱗，依舊還光澤鮮潤時，第二次的蛻皮時刻又將來臨。小黑蛇成長得極快。

驚鳥豔

像是從一場夢中醒來，方守仁變成荒谷中的一匹餓狼，到處尋找中國人的氣息。三年來他參加所有中國人的社團，他要認同歸屬，他要捐錢出力，他要擠在中國人最多的地方。他付出了他的所有，但卻被刺得遍體是傷。

在國外的中國人很奇怪，一群三、四十歲以上的中國人聚在一起，事還沒開始做，講起話來卻絕不後人，從芝麻點小事都要堅持己見，誰都自認為最有見識，誰也不肯服誰，經常都是聲音最大的人贏。可是真正做事，永遠是那百分之五的人。百分之五的人不分日夜為僑界為自己國家做的一點事，卻有百分之九十五的人在傍冷言冷語。服務被人罵，熱心為人毀，工作處處受人嫌，就是方守仁這一段生活的寫照。

方守仁的好朋友投資出了問題，需要一筆錢週轉。方守仁把在公司裡存了五年的退休儲蓄三萬多美金提了出來，如數交給那朋友。不到兩個月，那朋友一家撒得無跡無影。方守仁對錢財一向不太放在心頭，自覺朋友比他更需要那筆錢，也就不怎麼傷心。只是當整個中國人圍子裡盛傳他和他朋友的妻子發生不可告人的關係，而逼得他朋友不得不離去時，他心裡才真正痛了起來，他沒有辯解，只是絕望灰心地從中國人的社交場上退了出來。

他開始上教會，不是想要依靠神，而是在中國人叢中，這是他唯一還可以和平思考的地方。他也開始聽佛學社大師們的演講，想從因果報應生死緣變的佛學禪宗裡找得活潑潑不假外求的自我。

後院的草地上，偶然會看到長長孤獨的黑影，但都是一閃而過，方守仁和他家人不敢確定是否真正看到了什麼。

邂逅

孤獨三年，那黑蛇有強烈的慾望想與人相親。它在方守仁的後院出現得越來越頻繁，看方守仁，看他的太太，他的兒子，他的朋友。

這天上午，方守仁狠下心來，放下手上正研讀的書本，開了車房門，推出推草機。天氣不錯，溫度也還暖和，方守仁輕輕鬆鬆地看著一道一道剪開的草地，聞著青草泥土香，心裡還吟詠著：「春江水暖鴨先知。」只是暮春三月的泥軟草長，誰又先知呢？

突然在推草機前的牆角，好一面黑漆龍紋的大圓盤！方守仁想都沒想，低身向前要撿起來，然後恐怖地看到它蠕動起來，方守仁手僵在半空，好半天才回過神來，縮回手，丟下割草機，命也不顧地逃到家中。半小時後再出來，那蛇已不見蹤影。

「我正曬著太陽，泥土鬆軟，幾乎可以看到青草一寸一寸長起來，空氣中青草泥土的清香，喚我醒我於冬眠。推草機的聲音越來越近，懶懶地，我不想動，那人漸漸走近，我睜著眼睛，鼻轟隆隆中，就如此完成我生命中的悲壯罷！那手幾幾乎伸到我頭上，我不自覺地把盤著的身軀鬆了開了，一下子天地一切靜止，半晌，推草機依舊轟隆，那人已不在。我失望地緩緩轉回洞內。」

煙薰

第二天是星期日，方守仁照常帶著全家到禮拜堂，牧師在壇上依據聖經一字不敢改地講著，方守仁想著的是堯舜文武周公五千年的文化，想著的是韓歐李杜溫韋的文采風流，牧師的音調平平穩穩，時間長長流，方守仁思維古古遠遠。崇拜後是交通分享的時間，他便和大家分享黑蛇的事蹟。眾信徒瞪目相對，蛇是魔鬼的化身，當年陷害始祖夏娃，使人類失了樂園，所以各人都欲除之為快。有人建議以槍射殺，有人認為應以藥毒之，有人要亂棍打死，有人贊成用火攻或水淹，眾人越講越興奮，方守仁獨默默，眾人講是講，卻沒有人自願去看蛇去打蛇去殺蛇，尤其是聽說蛇長有五呎時。

從教會回家，方守仁打了個電話給信佛教的周大個，周大個或是不怕，或是佛教徒人飢已飢人溺已溺的捨身，一口答應馬上前來把蛇捉了往野外放生去，這正和方守仁的心意相通：「上天有好生之德，我是怕蛇但不厭蛇，蛇沒惹我，何苦殺之？」

半小時後，周大個高大的身影已在方守仁的後院裡。戴著皮手套，一人拿著一根丈長的棍子，周大個在前，方守仁在後，輕輕走到蛇洞前，看見那蛇正緩緩爬入洞內，還剩半截身子在外面，周大個一個箭步，用棍子緊緊把蛇壓住：「我壓住它了，我壓住它了，快把它拔出來！」

方守仁心顫手軟，那敢去碰蛇，抖顫顫中扶著周大個的棍子：「我來壓，我來壓。」說著，蛇已鑽入洞內。周大個惋惜說：「好大一條黑蛇，可惜給它溜了。」

兩人商量如何把它趕出來，方守仁想起薰殺地鼠的硫磺彈，便到店裡買了一種含硫磺百分之七十的煙彈，一盒六個。有些得意：「想當年端午，白娘娘雄黃現形，今天看我方守仁來驅蛇出洞。」

點燃煙彈，丟入蛇洞內，一時濃煙四起，周大個還找了一把扇子，扇得煙盡往洞內灌。半天也無動靜，便再燃了一枚丟入，白娘娘醉酒的身段能否重現？一連燒了三個煙彈，那蛇仍舊不出來，方守仁不敢再放，生怕把蛇爛死在洞內，那就有違原意了。周大個快快而回。

方守仁不停在想：「它是生是死，雄黃可曾傷著它？」一夜反側，竟難成眠。

「那棍子壓得我身痛，那煙薰得我心慌，全身軟綿綿地，但我就是不出去，我不願讓那人見得我邋邋相。只是……煙越來越濃，我呼吸不來，我要死了，我要死了。緩緩向洞深處飛去，底部有一道平時都沒注意到的小孔道，絲絲清流源源滲出，深深吸口氣，從不知新鮮的空氣是如此甘甜。第二天，全身脹得我好難受，是一年兩次的蛻皮時刻提早來臨？溜出洞外，在青草泥土中爬著，全身的皮鬆了些，但沒有脫下來的意思，曬了曬太陽，我還是鑽回了我的洞。第三天，頭上開了道裂縫，我慢慢從裂縫中掙脫出來，利用青草泥土的摩擦力，我一層一層的外皮循序蛻下，待穿出尾巴的外皮時，有一股起生解脫的歡悅，新嫩的黑鱗，碰到土地，還有些微微的疼痛，但看著無比新鮮黑澤潮潤的鱗甲，我明白我又長了些。」

方守仁下班回家，第一件事是尋找那蛇。但是遍尋不獲，家裡兒子有看到的，說那蛇看起來土黃土黃的。方守仁放下了心：「是我把它薰得灰頭灰腦？」

再一天，蛇洞旁的菜園，一條長長完整的蛇皮，鱗痕顯明，因為剛脫下，柔軟如綿。方守仁量量有五呎多，慎重重地保存起來，只是做妻子的，再也不願到菜園去了。

尊卑

方守仁要到匹茲堡大學去開會，臨行在公司會計處支了幾百塊錢，裡面有兩張百元大鈔，方守仁也沒在意，隨手收入口袋。會議的第四天上午，方守仁的論文報告結束，鬆了一口氣。經同事推薦，中午在大學附近最高級的一家意大利餐館進餐。一頓午餐，四十多元，但滋味實在不錯。帳單上來，方守仁放了一張百元大鈔在碟子裡。女侍去了半天，回來滿臉歉意：「我們經理說那百元大鈔我們找不開。」

方守仁心中像突然被一根絃觸動，一股熱血衝上，脹紅了臉：「妳確定？像這樣豪華昂貴的餐館，竟無零錢找？」女侍依然一臉愧色：「我們經理是這樣說的。」

「我不相信。」方守仁堅持不接那一百元。

女侍無奈：「請等一下。」拿著碟子和錢又退下去。不多時，一位白人經理來了，很有風度，也很有禮貌：「先生，真的很抱歉，我們實在是不開。如果你一定需要，我可派一個人去鄰近的銀行替你換零。」

方守仁悻悻然丟下信用卡：「你免費心，這是我最後一次到貴餐館。」（實際上，方守仁明天中午也不在此地了。）那經理仍在一傍低聲道歉。方守仁羞紅了臉，他永遠也無法知道這人是真的不能找零，還是只是不相信他，因為他的膚色是黃色？

在美國，這種事發生得太多太多了，極端自卑而表現出的自尊，時時刻刻注意到人家怎樣看我，已成為生活中極其沉重的包袱。

從飛機場回家得晚了，車子開入車房前的行車道，車燈照耀下一團黑影，是它，那黑蛇！「報過去，報過去」，一個聲音在呼喊。但終狠不下心，家中看門迎我，除此其誰？看它慢慢地移入黑暗的草地，方守仁奇怪剛剛怎麼會有那可怕的念頭？

「每天趴在地上匍匐爬行，聽人家稱我是低等動物，罵我是原罪的根源，嘲我冷血狡詐，我還有什麼生命的尊嚴？娘不要我，弟妹棄我而去，我好孤獨，我好孤獨，形單影隻只想長隨人。只是，你會要我嗎？」

結識

那是怎樣的一個上午：一條長蛇盤旋在火車枕木上，通體黑鱗，泛起無比美麗的光澤，而方守仁一身白衣，在屋後陽臺，隔著紗窗，距那蛇幾乎觸手可及，兩方就如此對視著一個上午。

方守仁從那晶瑩黑亮的眼珠，讀出千載以來清純赤子的呼喚，在歷史的長流，看到了劉邦在曠野中斬的那條失勢了的白帝子蛇，看到冤屈死在孫叔敖手下的那條兩頭蛇，看到周處蠻橫的刀劍下血流滿江的蛟蛇，也看到江南煙雨柳絲下的白蛇和小青。看那哀傷無助的神情，你是已被法海鎮在雷峰塔下的白素貞？還是雲夢大澤裡誤逃出來的龍蛇？看著看著方守仁覺得已識它千年萬年。

想起古人所言：「白髮如新，傾蓋如故」，今茲一會，已是老友？太陽越來越烈，方守仁揮手要它去，竟驅之不去。自此隔著紗窗，相呼相視，天地竟是有情起來。

月思

要去加拿大的麥克馬斯特大學（McMaster University）做些實驗，方守仁帶著公司一位白人同事同行，坐飛機到底特律，租了部車子，過加拿大的關口。進關時，緊張地問那同事帶了護照沒有，那同事兩手一伸：「我從來到加拿大就沒有。」

用過什麼護照。」方守仁甚感驚奇。第一次當留學生時闖關，因沒帶[8]，被攔阻關口外，二度闖關，十多個美國護照的兒孫拱著中華民國護照的母親，依舊被阻關口外。所以好意提醒那同事：「加拿大查關得很嚴呢！」

「不要緊，他們聽得出我馬利蘭州的口音。」那同事輕描淡寫。

果然，過關時，關員對方守仁的同事輕易放行，對他卻是詳細的對驗了他的護照，問清了他的行程，還問了他車後的行李艙，搜查他要做實驗的樣品。好容易放行，開動了車子，那同事開玩笑地說：「方，我以後不敢再跟你一道了。」方守仁臉紅得直至耳根，在公司裡的地位學識能力絕不比那同事差，為何只如此搜我查我，只因我長得一付中國臉？

電視上，張德培（Michael Chang）在紐約網球公開賽裡打入了準決賽，休息時，有人遞上毛巾，在一位白人青年趨傍撐著傘替他遮陽時，方守仁眼前一片模糊，熱淚再也忍不住地儘情流下。中國人中國，是他榮耀和恥辱的根源。

又是月圓的中秋夜，關河千里家國何在？

草上夜滑行，露溼苔痕深。娘離去的晚上，正明明如月，明月空照人離散，何時可撥？
樓上人垂淚，草叢蛇長嘆。

相憐

異鄉，異族，何處是我的家？何處是我的歸宿？千里孤墳，無處話淒涼。

方守仁在全美排名第二的大化學公司服務了十五年，三年前向公司極力推薦了他讀研究所時的一位同學John到他的單位共事，在研究所時，雖然John早他半年到，學問研究上卻大部份是他在指導John。John是美國白人，交際手腕很好，方守仁常戲稱他是「Social Butterfly」。幾年來，方守仁這工作小組效率高成果多，方守仁的學識經驗深厚，大家對他都佩服貼貼的，但在公司人事改組時，John竟升成這一組的組長，做了方守仁的老板。一天一夜方守仁不吃不喝不言不語，所受的委屈，最痛苦連個傾訴的對象都沒有。第二天照常上班，John是老板。

歐塔扁嘴（Ota Benga）是非洲侏儒族身長不到五呎的一個小黑人，在一九〇四年被人從非洲帶到聖路易的世界博覽會。那年的森林公園（Forest Park）裡，有四十個分佈在世界各地的「原始部落」的陳設，原始居民就居於內。博覽會結束後，歐塔扁嘴被送回非洲，很不幸地，他對白人的世界依舊充滿好奇，於是被帶回美國，那年他二十出頭。奔嘯在當時有數百畝森林的紐約的布朗克斯（Bronx）動物園裡。一九一〇年被維琴尼亞的一個修道院認養，想把他穿著成一位受過教育的中等階級的美國人。可是他經常脫了衣服，套上樹皮，潛入森林，教山中土著的小孩如何用弓箭行獵。一九一六年，他偷了一把手槍，最後一次回到森林，告訴那些小孩他要回家，但他心裡已很明白，他在美國過不了，但他永遠也回不去非洲了。當晚，他堆樹枝成塔，燃燒起來，圍火起舞，為森林高歌，然後拔出手槍，對準心臟扣下板機，以身相殉，魂歸故里。

兩年內，方守仁回台兩次，親離朋散，人事全非，家國有異。家傍田疇不見，高樓攤販四起，往日的雞鳴狗吠換成

了人車吵雜聲，從清晨四點到半夜。走在路上，鮮有不被車子喇叭轟，開車司機罵，腳踏車撞的時候。從總統府到立法院，從公台工廠到街頭，抗議爭鬥，無時或絕。二十五年前的平和清明，天地開闢的情景去了哪裡？

那天登台中的溪頭，大學池不准垂釣的牌子前正有一小夥人在釣魚，方守仁上前提醒他們這是不能釣魚的地方，那夥人怒目惡言相加，要不是有人勸阻，方守仁當場就要挨揍。

公台裡有人把果皮隨手亂丟，方守仁好心指明垃圾箱就在旁邊，那人反目成仇：「關你什麼屁事？」

等公車時，大家一轟而上，方守仁大聲疾呼：「不要擠，不要擠！」沒有一個人聽他的，方守仁從第一個變成最後一個，然後來不及上車，車掌小姐已把門關上了。

坐上計程車，那司機一路急趕，儘是趕車，方守仁心曠皆寒，「啊！啊！」連聲。在計程車幾乎撞上斑馬線上的行人，擦身而過的時候，方守仁忍不住開口：「老哥，開慢點好不好？」那司機一個拳頭揮到他鼻前：「你再囉唆，老子趕你下車！」

方守仁噙著熱淚：「中國，中國，不是因為我愛妳，我也不說了。」

在美國，有比這些更差的，方守仁從未批評出口。但在自己的家鄉，他從此也是再也不說了。

在鎮公所要辦房子的所有權轉移，那天的辦事職員態度十分惡劣，前面那位老先生和那職員吵著吵著，突然痛哭流涕起來：「我在國外二十年，從沒受過這種氣，回到自己的國家，反而要受自己同胞的氣！」

方守仁一陣心酸，別過頭去，但仍一句話都沒說。他自異鄉歸，家鄉待他如異鄉。他知道他也像喻麗清、歐塔扁嘴一樣回不去了，在美國是異鄉人，回國也是異鄉客。老死異鄉為異客，永懷天涯遊子歸鄉夢，強比返鄉人返鄉認不出家鄉，魂夢破碎人腸斷。

那晚分手，看她公車一走，全台北便暗了起來。識她時，他十八，她十七，正是冬天，枯葉飄零，她從巷口走出，幾卷髮絲被風吹得飛揚，他看得癡了，以為這就是永恆。六年後只因她不肯到美國，他畢業後沒立即回國，盡二十五年人事家園蹉跎，鬢霜塵面，繁華煙雲，身不知何處，永恆，永恆已無跡可尋？那晚他在台北街頭一夜沒有回家，一層層閃閃的燈影，如夢如幻，不僅他不再識台北，台北也不再容他，從此家是家，國是國，竟不再有任何牽連。

在美國自己的家中，最沒有地位的，永遠是他。數十年所存的文稿雜誌，被妻子一口氣當垃圾清除，竟再也難尋，生命裡舊時的往事一時全部抽離，方守仁椎心刺骨悔恨無奈，連哭了三夜，便把手頭上正寫著的十多篇學術論文一股腦燒掉，過去的喚不回來，未來的他也不屑要了。

家裡母子三人自成一國，好好的中國人，他不知道他們為什麼總以英文交談。那晚小兒子房中音樂喧雜，他沒敲門逡巡而入，十來歲的小孩大發脾氣：「Daddy, don't invade my privacy.」在傳統中國裡，小孩子敢向父母大吼「隱私權」？

默默退出來，通宵苦思，我錯在那裡？清晨露重，看著整幢屋子，這就是辛苦十多年勞心勞力建立起的自己的家？正是初秋清冷，那黑蛇從洞內徐徐游出，相對無言，有說不盡的哀愁。想起北海道那位老華僑，淒寒的清晨，每天準時趕到動物園和一隻猴子相對，是不是就是這種心情？知交知友，人又如何？蛇又如何？情不禁走前幾步，「不要怕我，

不要怕我。我要仔細看得你清楚。」

那蛇卻慢慢地游入洞裡。

「我不是怕你，我是看不下那哀憐的目光，我也忍不住那一生一世的憂思愁苦。活著，難道就是受苦？娘，娘，妳在哪裡？過去的歲月去哪裡？何處是我的家我的族？」

誘捕

方守仁的太太對那黑蛇真是深恨痛絕，打了幾次電話給 Humane Society，請他們派人取走，他們遲遲疑疑，不願花時間挖洞捉蛇。做太太的不死心，到處連絡，想找人把黑蛇移走，生死不計。

方守仁想到一個笨方法。當晚在蛇洞口擺一枚雞蛋，第二天看，蛋殼散了一地，大感心喜，計畫已成了一半。隔了兩晚，再在洞口放一枚蛋，蛇依舊吃了去。如是者數星期，每次方守仁都把蛋略微移離洞口遠些。最後把蛋移到了一道斜坡上，就停在那裡。幾次後，在蛋一呎後倒放一個大垃圾桶，開口處對著蛋，然後垃圾桶舉漸移前，最後放蛋在桶內，且越放越入，終有那麼一天，方守仁早上起來，發現垃圾桶已在斜坡上直了起來，近前一看，蛇已在內。

這是三個月的工夫，三打蛋的代價。

「每天的胃口是越來越大，食物也越來越難尋，五天前，辛辛苦苦鑽入一條窄窄的地道，還算運氣不錯，一隻老鼠糊糊塗塗撞了來，成了我幾星期來唯一的一頓美食，只是，現在肚子又空空如也。」黑蛇想著，頂著鱗甲，撐出了洞口。它幾乎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好大的一枚蛋端端正正擺在洞前，它迫不及待一口吞下肚內，伸縮擠壓，蛋殼在肚內碎裂，蛋白蛋黃的濃汁流下肚，真是無比舒暢。藉著食道的蠕動，蛋殼一片一片從喉中吐出。幾天就有一個蛋，那黑蛇真是高興，雖然它注意到蛋距離洞口越來越遠，它也不在乎，蛋汁的香味，多遠也值得。後來看到那個大桶，它微微有警惕，可是它在意什麼呢？孤獨苦難死亡對它已不是新鮮的事，在人的世界裡，它對人又有說不出的依戀信心，它還怕什麼？即使進入桶裡，它也安之若飴，夜寒風露重，它有時還在桶裡呆一夜，清晨方回。只是有一晚，進入桶內吃了蛋，入得太深了些，整個桶在斜坡上直了起來，它被困在內。清冷的月光，映著深碧的桶壁，就像源源幾千年歷史的苦痕。一夜七上八下：「你不會再傷我吧？」

方守仁看著那黑蛇在桶內，盤成一團，正如同第一次相見時一樣。晨曦中，蛇頭直直地抬起，蛇信子一伸一縮，自有其莊嚴悲壯的神聖。

放逐

車停了，是五年前帶兒子露營的地方，方守仁拾著那個大桶，向更荒僻的山區爬行，半個小時，累得他氣喘如牛。到一片青草地，打開蓋子，那蛇慢慢地從桶裡爬了出來，定定看住他。

「黑蛇，黑蛇，去去莫遲疑，快快找到你的家你的族。」
那蛇遲遲疑疑，整個身軀盤起來又鬆了，鬆了又盤起來，人蛇相對，紅日西沉。方守仁一步一回頭，「我會再來看你。」

黑蛇轉動著黑漆圓滾的眼珠，從來沒有如此慌亂過：「你真要把我丟了？」

看方守仁的身影越遠越長，才不甘心慢慢向林深移去，默默念著：「每日清晨黃昏 我還是等守你。」

頭幾天，那黑蛇在適應大自然的野生環境，林密草長走獸多，食物是不愁了，清新的空氣，鳥鳴流水相應，那黑蛇也有重生的喜樂。第六天，在兩塊大岩石底下找到了一個蛇窩，十多條小蛇，兩條大蛇，看到那黑蛇，漠然相待，也無喜也無憂。那黑蛇恍然回到小時母親弟妹相聚的情景，喜極而泣，從此在這洞中呆下，視群蛇為自己的弟妹，正如同初生時期。它沒想到，生命是一個環，當回到初生，也已到了緣滅的時候。

空山無人跡，浮雲憶故友，是那黑蛇朝思暮想的牽掛，它雖回歸自然，但人性未泯，思渴著人氣，懷念著方守仁。這天突然在鄰近出現了兩個人。原來這片山區是美國童子軍協會的產業，五哩外他們有三個童軍營地，每次只有兩個營地開放，輪流有一個營地停用兩年，讓野生動植物有一個透氣喘息回生的機會。現在因使用的人數越來越多，他們想多開闢兩個營地，這樣每次可有三個營地可用，而且每個營地至少有三年回生的時期。這兩人就是先來探測地形地利的。黑蛇首先看到那兩人，本想馬上迎上去，可是又有點怯怯，終沒上前。那兩人走近蛇洞口，正有五條小蛇在追逐，兩人用登山杖一口氣擊斃了四條，一條逃得快些，回到洞內，那黑蛇驚駭得呆了。那兩人發現蛇洞，便在洞口堆乾柴樹葉燃燒起來，洞內的黑蛇一聞煙味，想起上回瀕臨死亡的經驗，便知不對，趕緊示意眾蛇跟著它衝出。

那黑蛇一馬當先，竄出洞口，吸引了那兩人的注意，眼角餘光中，看見群蛇向岩石的另一頭四散，心寬了些。

黑蛇忽快忽慢，引著那兩人追到當初方守仁放它的草地。方守仁沒有出現，那黑蛇滿心失望，烈日曬得它暈眩，它仍把頭舉得高高地，如稚子的眼眸流露無比哀怨，看著那人碗口粗的棍子像夢魘中的閃雷擊來……

緣滅

那一天方守仁整日心神不定，早早提前下班，車子開上擁擠的四〇號公路，再轉二七〇公路，接四四號，進入山區，停了車爬行半小時，遠遠當初放生的草叢裡一條長長的黑影，是你依舊留守等我？還是你曉得我來，特地來迎我？奔跑向前，那長長的黑影仍舊不動，一種強烈不幸的預感，使方守仁戰戰兢兢拖長了腳步，近前定睛細看，不覺倒抽一口冷氣。蛇頭已碎爛，鮮血猶未乾，在人的世界裡，何處有你存身的餘地？

正如那晚台北的感覺，天地突然暗下，冷然如寒冰刺骨，方守仁萬念俱灰，把蛇盤在身上，捧著破碎的蛇頭親了親，殘陽如血，向荒山蔓草間大步行入，毫不回顧。

後記

五天後，方守仁被一群童子軍發現時已是奄奄一息，衣衫破裂，遍體鱗傷，身上還有毒蛇咬過的痕跡。救護人員到這，費了好大的工夫才把繞纏他身上的蛇屍分了開來。救護車風雷火急，一路上人車讓道，這是他一生中最高威風的時候，但他是不知道了。

在醫院裡躺了三個星期，方守仁並沒有死，只是肉體從死中活過來時，靈魂深處的某一部份並沒有跟著回來。他回家後元氣大復，把太太痛罵一場，把兩個不會講中國話的兒子痛打一頓，回到公司對偷懶好吹牛的美國同事拍了幾次桌子，在開會報導時，不管在台上或是台下，他毫不留情地把別人講的做的短處、不完盡處、錯處，一股腦挖出指正，也不管當事人臉上的白一塊或青一塊。然後，他呈了幾份報告給研究發展最高部門的總裁，痛陳公司研究機構汲汲於利的短視短見，並且一一列舉公司行政部門的用人不當賞人不公。不多時，精明兇悍的中國人的名聲，傳遍全公司，他竟也步步高昇起來。無情的世界裡，無情的人才有出息。

只是偶然午夜夢迴，一失神，浮上眼前的，依舊是一條蜿蜒蜿蜒的黑影迴旋在翡翠的秋海棠葉上。四十多年前隔海爲他難產而去的母親，還有父親爲他起名時的諄諄：「中國，守仁。」只是時代不同了，小黑蛇在它窄狹的時間和空間裡，仍可行仁就義，而人類呢？尤其是中國的子民，往時，洛陽長安的書香更勝于花香，孔孟的仁義王道化天下。而如今，在自己的中國已守不住，美國，更不要談。世界雖大，哪裡還有什麼地方可守得了永生永世的古中國仁人？



短篇小說佳作

辜輝龍

43 12 3 生

台灣基隆人

輔仁大學中文系

現職／

聯合報校對中心

作品名稱／
阿桂來台北

阿桂來台北

短篇小說組佳作 辜輝龍

——出發囉！

——走啦，沒走不會出名！

八十一年五月廿日下午一點鐘，繁華如台北東區鬧熱滾滾；來自全省各地的農民，齊聚國父紀念館，準備舉行一場遊行，一路走到立法院陳情，上萬的人車把廣場擠得紮實。

哨角響起，久候的人群喻然哄起，長龍開始蠕動。

兩個打赤膊的男子拖動一支生鏽的犁，率領隊伍前進；第一圍隊拉著一條白布條，橫向展開，上面寫著：

台北鄉親您好！遊行請願造成不便請原諒！

「五二〇」農民遊行的序幕就此拉開。

阿桂坐在同村阿木家的中型貨卡的車斗內，扶著邊板，頭臉剛好露出來，展示戴著斗笠的黝黑的臉龐、緊閉的雙唇和台北鄉親打個照面；車身四周纏著一條白布，還插著幾把青蔥蔥的稻穗，布條上寫著：

「做牛做馬拖到老，日晒雨淋無計較；」

「社會福利軍公教，農民福利無半項！」

平常用來載貨的這輛卡車，今天權充客車，阿桂之外還載了三十多人北上；現在在車上的，清一色是同阿桂一般年紀的婦女，十多人都戴著斗笠，個個引頸望著車外；路旁的高樓大廈，一棟棟像長著無數眼睛的巨人，俯視著終年辛苦

卑微耕耘的這一群人。

路上行人多是行色匆匆，見怪不怪的，忙各自的生計。

——阿桂，福仔走哪裡去了？

——我不知，整條路攏是人，看攏無！

——看無幹嘛眼睛一直看外面，不怕扯到！

——我在看台北人，是不是有什麼通天本領，住大樓、開大車，每天抹粉點胭脂！

一車的歐媽桑都笑了，阿桂也在笑，但不敢放肆張嘴笑，因為剛才福仔下車時丟下的那句話，還烙印在腦海中：

——妳下車走走沒關係，不會丟掉的，只要妳張開嘴，我就可以找到妳！

這個老傢伙，就喜歡拿她的嘴巴開玩笑，平時她也不在意，祇是今天人在台北，不能讓人看△X△！看來今天心情

還不錯的樣子，哼，高興就好，到台北還擺一張臭臉，可是沒人理喲！

阿桂在心裡想著福仔——她結婚四十五年的老伴——的身影，憐憫愛愛的自個兒在心底說。

一路迤邐下來，仁愛路的中央幹線被遊行的人群佔滿了，前鋒走了一個小時後，最後的團隊才離開紀念館。

「還我土地」的直幅白布條高舉著，人手一半；每人頭上綁著白布，寫著：「爭平等五二〇反不義」，身上披著

寫有「農奴」的外袍，浩浩蕩蕩像參加迎神賽會般朝目的地挺進，祇差沒有陣頭來助陣，沒有噴吶，沒有敲鑼打鼓，有

的是擴音機的聲音，音樂、口號在鼓舞大夥的士氣，也在向旁觀的台北人推銷這次遊行的主題。

無聊的枯坐著，睡意漸湧的阿桂開始熱情的向台北鄉親點頭招呼；插在眼前的稻穗發出稚嫩的稻香，阿桂彷彿看到

一串串稻穗化作許多小人兒，在她的身上爬上爬下的嬉戲，又好像回到自家的門埕，孫兒孫女在玩捉迷藏，她坐看得笑

眯眯。有個孫女躲到她懷裡來，拼命鑽她的肢窩，癢得她左閃右閃，冷不防，兩個人頭撞在一起……

阿桂的頭狠狠往下墜，頓醒過來。她回頭看了一下，幾乎全車的人都要睡著了，沒人注意她的醜態。她想再回到夢

裡，卻已嚇跑睡意，祇好無聊的向外觀望。

有一個越來越大的聲音，引起她挺身探頭出去瞧。

一個頭上綁著綠色帶子，身穿綠背心，肩掛一個手提擴音機的中年男子，逆向而行走在行列邊，邊走邊喊：

「大家跟我一起喊口號。」

他對著人群，一手拿著麥克風對著嘴巴，另一手隨著語調高高舉起：

——還我土地！

——還我土地！

眾人一起把竿子往天上刺，布條翻飛，嘴裡隨著呼喊。

大夥如響斯應，很能滿足這男子；他接著又喊：

——打倒國民黨！

——打倒……

附和的聲勢一下少了許多。

——台灣獨立建國萬歲！

這一回，大家似都有志一同，無人響應。

男子識趣地走開，到了阿桂的車旁。

——鄉親大家好，我們來喊口號。

一車的人如雷灌耳地被吵醒，紛紛成立或探頭看個究竟。

看到一車都是歐媽桑，那男子也一楞，但隨即堆起笑容，諛媚地招呼：

——歐媽桑，大家好。來，大家來跟我一起喊口號。來，一、二、三——選我土地！

歐媽桑們面面相覷，不知如何是好；有的竊竊私語，有的忍不住偷偷掩口而笑。

未獲回響，那男子笑一下又再接再勵：

——台灣獨立建國萬歲！

依舊沒有回響。

他自我解嘲地笑笑，轉身走下一隊，丟下一句話：

——一群臭耳人兼啞狗！（聾子兼啞巴）

被羞辱的歐媽桑，面皮裝厚厚的不在意；可也有不甘示弱的反擊：

——幹你祖媽，下次選舉不投你們！

一車哄然，頓時三三兩兩的開講起來。

阿桂沒興致與人開講，自己默默沉思。

剛才那個人，大概就是什麼民×黨的，近幾年來把選舉搞個熱鬧滾滾；常常在電視新聞看到議員在打架、相罵，幾乎都是他們帶頭的，大家都是大人、都是穿西裝結領帶的人選這樣，實在是講不過去；每次看到這種新聞，如果有小孩子在場，她必然要告誡他們，這是壞榜樣不可以學。村裡也有好多人是他們的黨員，說也奇怪，好些平常講不通的事，只要他們到公所、農會去鬧一鬧，就都通了；難怪村長有一次氣得說他也要加入民×黨。似乎大家都是怕惡人！

福仔雖然沒參加什麼黨，平常對任何事都很關心，報紙、電視新聞都是每天必看的。有空時也喜歡跟人開講東、開講西，意見不合還辯得面紅耳赤。

跟兒子阿源，他也爭得鬧彗扭。

阿源大學畢業就在台北上班，現在結婚生子在台北買了公寓；這二年跟朋友合股作生意，公司也在台北，他簡直就變成台北人了，雖然每隔一、兩個月都會回家一趟，但，那種感覺是不一樣了，越來越不一樣了。

是不是這種住的隔絕，讓父子倆的認知也變得陌生呢？

上上禮拜，阿源和妻子阿嬌，帶著獨子三歲的阿強回家。

中午電視新聞播出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打架的鏡頭。

福仔先開腔，不滿地說：

——嘖，真不像話，開個會也亂成這個樣子！

——不這樣，一些陳年老病不知什麼時候才會治好！

阿源似乎頗為欣賞地說。

——呷緊會弄破碗！要改革也要慢慢來。

——要改就要快、要徹底，長痛不如短痛！

——改得太快，會出亂子，當年……

——現代的老百姓聰明多了，當年的事不會再發生了。

阿源自信滿滿的打斷老爸的話，沒注意福仔的臉都紅了。

後來阿桂一直怪自己反應太慢，沒打斷他們的談話，終於釀成這場父子幾乎反目成仇的大災難。

老爸和兒子繼續辯下去，老的光提當年的事，小的提他現時的見聞，氣勢明顯壓倒老的，終於老的老羞成怒：

——別以為多讀幾年書，就可以臭屁亂彈！

——我哪有！我是就事論事，不偏哪一邊。

——我又偏誰了？我也是就事論事！

——阿爸，有些事你不懂！

——我不懂，你就懂！

——阿爸，別那麼大聲……

——哼，不大聲，你都要踩到我頭上來了——哼，你要是想講那件事，現在告訴你，免講！

——什麼事？

——別假仙，今天回來，一定又是要我賣地投資你公司，告訴你，賣地免講，我還打算借錢來買地呢！

——我哪要講這件事？況且，叫你賣地只是想請你跟阿母去台北和我們住，並不是真的要你投資。

——住台北？免講！我死也要死在這裏！

說完這話，福仔就氣沖沖的出門，留下一屋子傻住的大人小孩面面相覷。

「農保不如勞保 勞保不如公保」

「農業收成靠運氣 爭取福利靠自己」

各式各樣的黑字白布的條幅，或者幾個人拉著橫走，或者綁在車上、舉在手上，都是繞著農業問題打轉。難得有這

種機會大大方方的踩在台北市的大馬路上，不用怕車來撞，遊行的人悠遊的邊走邊開講，不像遊行倒像健行。

有個男人把他三、四歲的小男孩扛在肩上，小孩抿著嘴，不怎麼高興的樣子。男人頭綁白布條，身上披掛一張大紙牌，上面寫著：

「官員辦公廳冷氣機

農民 汗滴滴

農民該醒了！」

他脖子上還吊著一台傻瓜相機，隨著步伐在胸前晃呀晃的，正好遮住「農民 汗滴滴」中的空字，教人猜不出是啥字。這款遊行，這小孩會永遠記得的。

這次遊行，實在是一場別緻的嘉年華會。

遊行隊伍繞了幾個彎，轉進南京東路，阿桂下車走進騎樓去。騎樓裏都是遊行行列中脫出來的人馬，坐在機車上休息的，站著拿斗笠搨涼的，到商店買飲料的……最鴨霸的就是福仔他們了。

他們七、八個人一字排開，立在一家銀行的門口，中間留個縫讓人出入，自動門就這樣一直開著，冷氣也就傾洩而出，吹著他們，也惠及更遠的坐在機車上的幾人；銀行入口就坐著一個四、五十歲的警衛，無奈的看著他們，笑著，並不想也不敢趕他們；台北人都知道，碰到參加遊行的人，凡事禮讓幾分總是不會錯的，因為此時，他們可是人多勢眾，囂張得很哪！

他們沒有因阿桂的出現而結束談話，反而更起勁。

阿桂一到就把福仔捲拉到腋下的內衣拉下去，引起眾人一陣笑；福仔一面撥開阿桂的手，一面繼續他的話題。

農民就是農民，走到哪裏，講來講去都離不開土地。

——做佃戶也真可憐，做了一輩子，土地還不能歸自己。

——所以才吵著要公地放領。

——喂，福仔，你不是還想買地嗎？去跟他吵吵看，說不定政府怕惡人，也會分一塊地給你！

——講啥味肖話！我福仔是惡人，那你是誰？！

——一陣哄笑後，有人接口道：

——講實在的，這次遊行我最贊成的是退休金這項，做牛做馬幾十年，領一些意思意思當棺材本。

——算了，領再多還不是給兒孫享福！

——這樣也甘願嘛！

——我也多想多領一塊地來種！

——你少來，還做得動？！都六十幾了還不認輸，再多給你一塊地，等於要你提早「回家」。

——唉，早點「回家」也好，免得心煩！

——怎麼，阿吉，你那幾個兒子吵分家還沒吵完？

——唉，怎麼吵得完？真是丟人哪！

——田地越分越小，根本就做不夠生活嘛！

——大家都不相讓，真是沒法度！

——福仔最好，五個孩子只有阿源一個男的。

——算了，別提我那個了尾仔（不肖子）！

——他不是在北京做貿易？

——一樣吵著要賣地，說什麼賺沒幾個錢，要我退休住到台北，地賣了給他錢作生意。

——你怎麼說？

——甯想！要我到台北住公寓，甯想！

阿桂拉拉福仔的衣服，示意他別再家醜外揚的。

——阿桂，妳的意思怎樣？

——唉，隨便啦，反正那些地將來還不都是他的。

——講什麼肖話，他要是真要賣地，我「走」之前，就先把他地捐給農會了！

——福仔，咱是自小一起長大的，你把他地捐給農會不如捐給朋友，何況，我有四個兒子……

——捐給我，我有五個兒子！

——幹，你們兩個給我去路中央，好好打一架，打不死的我就把他地給他。

——打架不好，喂，看誰有辦法教老畢再生子……哈……

阿桂看著這幾個有五、六十年交情的老男人，都做祖父了還像小孩子一樣嘻笑胡鬧，也不禁被逗笑。

接著，又有人提起另一個話題。

——幹，台北的大樓真是蓋得高又密！

——當然，一坪幾十萬，不蓋高怎麼行。

——一坪幾十萬！幹，四十坪就要千多萬，我做一輩子都買不起。

——別說四十坪，說難聽一點，連間廁所都買不起。

——對嘛，聽說人家廁所都比我們家的客廳大。

——馬桶都是金子打造的。

——聽說最貴的地方一坪要五、六十萬。

——篩你鬼，這樣算起來一分地三百坪，就要一億八千萬，我有六分地，就有九億，不，十億……

——是啊，咱大家都是億萬富翁，祇不過可惜，咱的地放錯地方了！

——幹！我今晚回去割，明天就扛一分地來台北賣！
此話一出，大夥先是楞，再則悟，繼而一陣爆笑。

「別行退休有領錢 農民到老吃自己。」

「加入GATT 農民慘兮兮。」

遊行的隊伍，行行重行行，感覺上好似長路漫漫。但反正是一路說說笑笑，倒也不覺累；真累了，就走進騎樓休息一下，休息夠了再歸隊，換別人去休息。

有個路口，有人跟警察起了點小爭執，但是在遊行領隊、糾察等幹部幹旋下，誤會很快就平息；這條長長的農業大軍組成的隊伍，慢慢的接近目的地——立法院，這個看起來既神聖卻又讓人好氣也好笑的地方，將怎樣來對待它的選民呢？

沿著騎樓走，阿桂不時撞到前面的人的背或者踩到人家的腳跟，因為她是偏著頭走，在注視商店的櫥窗，心裏直後悔沒帶錢在身上，想買些糖果餅乾都不能；想跟福仔拿，他走在前面離她幾步遠，跟人聊得早忘了她的存在；她唉一聲，死了心；這當兒，她想起了阿城母女，此刻，她倆正在某個百貨公司大包小包的採買吧？

早上，阿城母女也和她一起同車來台北，到國父紀念館時，她們趁農會的人不注意，偷偷的溜走了。在車上阿城就低聲告訴她，她們到台北是另有目的，因為現在台北百貨公司正在五二〇打折拍賣，她們要去買衣服、化粧品。阿城的女兒曾經在台北工作好幾年，自是識途老馬。

自從去年，阿城家的田地被徵收做外環道路後，阿城就發財了，補償費好幾千萬夠她這輩子花了，毗鄰路邊的地和建商合作蓋販厝、店面，她分得好幾棟，一年光是租金就抵得種田幾年的收入，從此阿城放下鋤頭，不用下田，連三餐都請個人煮；每天穿得整齊漂亮，害阿桂自慚形穢的儘量避免和她碰面，免得又嗟歎歹命，因為，阿桂家的田地就在阿城家後面三、四十公尺，如果，外環道路的設計偏過來，那今天的情況就不一樣囉！

——別妄想，該我們的跑不掉，不該我們的拿不到！
福仔這樣安慰她。

平常抱怨做田累、賺血汗錢、工資貴、肥料貴，一次收成下來扣扣抵抵剩沒多少，害他沒法再多買地的福仔，對這卻是看得很開，沒聽他有所抱怨，反而安慰那些想去抗議的庄人，「得之我幸，失之我命」。

她也就沒話講，只是偶爾想到還會覺得可惜，畢竟就差那麼……

遊行的目的地——立法院終於到了，一隊隊的人馬陸續聚攏，各種消息和議論也像國慶焰火般四射。
——聽說各部會正在開會討論我們的請願訴求。

——現在才在討論，都快下班了。

——什麼事都說在討論、研究，幾十年了也沒啥結果。

——這些大官小官都是太極拳高手，凡事都以為推拖拉就可以馬馬虎虎應付過去。

——火燒屁股才在找水救火。

——管他呢，反正沒有滿意答覆，今晚就睡立法院！

阿桂跟大夥一樣聚在插有鄉農會旗幟的卡車旁，聽最新情況的報告，但是她的心思並不在這，她不時圍圍轉，眼觀四方的，恨不得有二郎神楊戩的第三隻眼，可以飛騰到人群上方察看她的目標。

——阿媽、阿媽！

阿桂疑似聽到孫子在叫她的聲音，她環目四顧，卻沒有發現，以為是自己思念過度的錯覺，便停了搜索。

——阿媽、阿媽！
聲音很真實，就在附近，阿桂蹣跚起脚尖，終於，她看到孫子阿強浮在人海上的頭臉，正向她游來。

——阿媽。

——乖孫吔，阿媽抱！

三歲的阿強撲到阿媽身上，頓時化解他媽媽把他高高抱起擠在人叢中幾乎無以為繼的窘狀。

——阿母……哦，好喘……人多……他好重。

阿媽累得氣喘如牛，漲紅了臉。

——我煩惱死了，怕你們找不到，真後悔叫妳來。

——我也是找了好久，還好，總算看到農會的旗子。

——吔，你們怎麼來了？

福仔也擠過來。

——阿公！

——阿爸！

——阿強，我的乖孫，來，阿公抱抱！

福仔抱著唯一的內孫，又摟又親的，然後問：

——怎麼知道來找我們？

——阿母打電話跟我聯絡的。

——難怪，這幾天老太婆一直浮浮躁躁的，急什麼似的！

——哪有！

——還說沒有，一直在唸遊行的日子怎麼還沒到，原來是安排好要來看乖孫的。

——你以為我愛跟你出門，老不修！

——阿桂笑罵福仔，轉向阿嬌：

——阿源呢？

——他在忙，等一下我們一起坐計程車回去，他會早一點回家。阿源叫我請阿爸、阿母到我們家吃飯。

——也，不行，團體行動不好意思走開……

——有什麼關係，跟總幹事講一聲不就好了！

——老太婆不要這樣胡鬧，做事要有頭有尾！

——你這個人就是死腦筋，我們難得來一次台北……噢，你是不是還在生阿源的氣？

——上禮拜父子倆辯過一場後，就再沒聯絡，福仔也一天到晚臭著臉，好像被人倒債似的。

——嘖，老太婆，妳就是會胡思亂想！

——阿母，沒要緊；要不然我去買便當給你們吃。

——不用了，農會有準備。

——阿強，乖孫，來，阿媽抱——什麼時候要回庄腳看阿媽，嗯？

——阿源說下個禮拜天，今天禮拜四，就是二十三號。

——這麼快！

——福仔，你怎麼這樣說！

——阿母，阿爸大概是怕阿源又要提賣田的事？

——唔，我不是——其實，阿源要是真的需要錢，我可以替他調錢週轉一下，不一定要賣地。

——阿爸，其實阿源的公司做得不錯，根本不需要跟你要錢，都是我不好，出這個主意，想要讓阿爸下決心來台北

跟我們住。

——真是這樣？！

——哼，到現在你還在懷疑，你沒看到阿源又換新車？

——老太婆，原來你也一起在設計我！

——喂，我這個「農奴」也做的夠久了，想休息了，誰像你神經線沒絞緊，還想買地，頭殼壞去！

——其實，我也不是真要買地，體力差了我也知道，我只是想表明不要賣地的決心。而且，我想了好幾天了，如果

阿源真的有需要，地還是要賣，只是要賣我自己買的部分，祖傳的二分地是絕對不能賣的。

——哼，為什麼不早說，我還以為你吃老越來越番！

——番就番，來，我的孫給我抱！

——什麼你的孫，是我的孫！

——喂，妳搞清楚，他姓誰的姓？是我的孫！

阿桂和福仔演起搶抱孫子的雙簧，逗得阿強嘻嘻笑；阿嬌也笑歡喜。

——福仔，走啦，去總統府。

有人在叫，福仔過去聽人講一些話然後回來說：

——他們要去總統府，聽說秘書長要出來講話，我要去聽；妳去不去，老太婆？

——當然去，你敢把我丟在這裡？

——怎麼不敢，放心，丟不掉，祇要妳張開嘴巴，再多的人我都能看到你！

——你再講！

阿桂忍不住笑著捶了一拳在福仔的胸上，忘了遮住嘴巴，也似乎是不在意了，張嘴笑得開開大大的，讓滿嘴新鑲的金牙、銀牙在陽光下閃閃亮光。

遊行的人兵分兩路，一路留在立法院向立法委員請願；一路轉往總統府。他們在博愛特區遭到憲兵的攔阻，派代表送陳情書給總統；總統府的秘書長接見他們，並且到外面來，要登上遊行的指揮車，親自向人群說明。

有人不滿意的鼓譟，不歡迎秘書長，但被遊行的指揮人員勸阻。

——來者是客，大家不要無禮。

秘書長扭動他肥胖的身軀，好不容易才登上指揮車，對著人群說：

——各位農友，政府一向是非常照顧農民的……

人群中的一個角落，阿桂拿下斗笠放在腳旁，對著總統府，雙手合十的行了三次禮，口中還唸唸有詞的，好像在廟裡拜拜一樣。

旁觀的人先是笑，後來卻被阿桂虔肅的表情感動得收起笑容，整個氣氛也為之肅穆起來。

福仔本是專注聽秘書長講話，突覺不對勁地偏頭，看見雙手合十的阿桂，忍不住輕叱：

——妳在幹什麼！？總統府又不是……

阿桂虔誠禮敬的表情，凜然讓福仔不敢侵犯，而禱詞則是千篇一律的，只不過把××神改成總統：

——請總統保佑阮全家……

——請總統保佑福仔老康健！

——請總統保佑庇內、外孫大家細漢時擺會讀書、大漢時擺會賺錢……



短篇小說佳作

戴燕羌

1918生

山東平度人

南京國立戲劇專科學校畢業

現職／

專業寫作

作品名稱／
熊

熊

短篇小說組佳作 戴燕羌

北大荒的混同江，下午氣壓低，西方凍雲掩湧，不過江中浪花翻滾，颳著風；就不會下雨了。

渡船停在波光粼粼的江心，要過渡的人都很焦急。那搖渡船的白俄，抵住篙，一隻手搭涼篷眺望要過江的人們。對岸岸灘水淺，一隻黑熊瞎子坐在灘上，後腿屁股坐在水裡，勾著頭看流水。乘客們沒有感到不對勁，白俄卻拉長臉，一副她她不疼、舅舅不愛的樣子。

「話可說在先頭，」白俄滿口蒜味兒，說：「願意過江的，我往前划，要回去的，可不退錢。」

「不過江，上船幹嗎？」有人吶道。

「俺天天都這樣說呀。」白俄又冒出山東話了。

一片浪花掀起來，黑瞎子前爪猛撲，嘴和前胸都撲在水裡了。

「噢，牠口渴啦。」

「渴個屁，牠餓了。」

黑熊抬起身，兩個肥厚的前掌中，一條鯉魚在潑喇喇地甩動。牠的屁股抬起來，後腿剛撐起，另一尾魚劈叭兩響，水面撕開了兩條斜線。熊瞎子勾著頭，把抓到的魚塞在屁股下，身子擰一擰，坐得紮實。

「牠捉魚挺巧，」白俄搖著櫓，拉話道：「黑瞎真有能耐。」

「能耐個屁。」是山東腔，話很衝：「牠半夜到地裡偷玉米棒子，扳一隻挾在腋下，又扳一隻挾在膈肢窩，一畝地

偷光，結果只有一支，邊啃邊走了，這倒省了人工。」

「有一天，我在水缸裡摸魚，」另一個乘客說：「滑不哩噠，總抓不到。」

渡船正要調轉頭，另一條魚又蹦出江面。黑瞎子輕吼著，頭又勾到胸口，要把魚塞在屁股下，剛抬身，乘客就笑起來了，抓著的那條黃魚一打挺跳進江水，黑瞎子猛擊水面，激起一片浪花，魚已逃之夭夭，黑瞎子歪著頭，望著江面。

「黑瞎子就這樣，捉住魚群，最後一條也溜走啦。」白俄說。

客人又哄笑起來。一個年輕乘客說：

「哈哈，要是我，吃一條後，再抓一條。」

乘客們上了岸，各奔東西。白俄繫好船，一步步地朝自己的窩走，一面在算著今天賺了多少錢。這時，蠅翅色的夜降臨了，他看見遠山山上有移動的幾支火把，那是獵火。

白俄鑽進小茅屋時，獵人野老慈從炕上跳下，放下擦得賊亮賊亮的捕獸鉤子。他穿著毛領內的狗皮坎肩，足下的踏土碼子塞著厚厚的烏拉草纖維，火光直照額角，頭一偏，三塊瓦的帽沿壓著一條眉毛。他提起鎖鐵壺坐在火炕上，小母豬眼閃閃發光，白俄咳了幾聲喘得像拉風箱，卻仰雙手向著火炕。

「今年冬天賭運太壞了，」野老慈說：「輪掉十八畝紅米田，又把牲口爬犁寫成字據押在桌上。骰子打出去，莊家拿小五對，我是天牌配雜八，眼珠子幾乎瞪炸了！」他在火炕裡添了一段柴，很香，許是香樟木，「假如金大戶的女兒去年嫁給我，我也會把她押在牌九桌上。」

「媽拉巴子，你這個敗家精。」白俄說。

「春天該轉運了吧？」野老慈微笑著說，我剛擦好生紅綉的鉤子。噫，你足上怎麼少一隻踏土馬子？

「儘快去江邊！」白俄咳一聲，說：「渡船擱在枯蘆葦旁，你快划過江，對岸淺水裡，有一隻誰都奈何不了的黑瞎子！」

「山東老鄉叫他狗熊。也成了罵人的話：『奶奶個熊！』」白俄掏出煙捲點上。

野老慈抓起鉤子，一共四隻，中間有鐵鍊子繫著。他把鍊子掖在腰間，鉤子塞在皮坎肩裡，然後戴上羊皮手套，抄起獵槍挂在右肩上。白俄要跟出去，他把門板兵地一聲關上。

「你等火光熄滅了再走。」野老慈在門外說：「假如這座房子還是我的，失火燒掉，拉倒！」

「難道也輪給那高麗棒子了？」

「講明是解凍天暖後我遷出。」野老慈說：「我過慣了野地裡的生活，現在就到沒有人煙的地方去唄。你帶個口信給高麗棒子，說我不弄回輪掉的大洋，就寧可死在雪地裡。」

白俄在屋裡又咒罵了一聲，從炕角抄起酒棒子。那是一隻用過的清酒瓶。

野老慈這矮胖獵人，膽大氣豪，像矮小瘦削的額倫春人一樣，徒手搏虎，了無懼色。他走出屯子。槍口上的天，半明半暗的，他知道快要下雪了，春天的最後一場雪之前，常常是暖烘烘的。蘆葦亂折一片，渡船在淺水中紋絲不動，對

岸水面平闊，沙灘伸得老遠。曠野只是一溜斜線，壓蓋著陰沉沉的圓弧。

「難怪魚游到江邊，黑瞎子坐在水裡，」他搖船過去，手撥撥江水，自言自語：「連水皮兒都緩緩的。」

影影綽綽，岸上有一溜水跡伸得很遠，野老慈彎著腰，看見白濛濛的草根下，似乎是魚頭在掌印裡。穿過一片窪地，痕跡漸漸沒有了，看前掌和後掌的距離，那是一隻剛長成的掌，或許是第一次到江濱覓食。牠拖著慢步爬上沙灘，把胸毛在草上擦；狗熊不是回山洞，就在老林或附近屯子溜，江這邊山比樹林多，樹林又比村莊多，到哪兒找牠去？

野老慈心想：狗熊不是回山洞，就在老林或附近屯子溜，江這邊山比樹林多，樹林又比村莊多，到哪兒找牠去？荒原中，杵著一座小屋，屋裡有人探頭出來。野老慈大聲地吆喝，對面又伸出一個頭，在屋簷下回應，野老慈叫得山口起著回聲。他穿過荒地時，草尖拂著膝根癢癢地。荒草有一邊割了很長的一漫，他心裡湧起一陣悲涼，去秋這裡還沒有這間屋子，這兩個人又是山東口音，脛裡倚氣的。

「等著雪霽颳東風嗎？」野老慈看著割過的荒草說。

「整整四個月了，」高執陌生人說：「每天早晨抓一把黑土朝天灑，總是朝東南颳。呃，你是不是住在山根的小屋裡？」

「是啊。」野老慈說：「在我尋找老朋友的時候——」

「這附近住著別的人嗎？」矮個子陌生人說。

「狼、山貓、狗熊，陪伴我很久很久了。」他說：「我看見牠們，比坐在牌桌旁還親切，帶勁兒！」他又著腰，看看屋前的荒草：「要是你把四面的草割掉一大圈，要費幾天功夫？」

高個子苦著臉，扳扳手指。

「大概四、五天唄。」他說。

「割掉一大圈草，不管颳甚麼風，都不怕火，這叫『迴風滅火』，在北大荒三江地帶，這一套對墾大荒的人，是挺管用的。而且又不會延燒到別人的地界。」野老慈說。

矮子掬自己兩個嘴巴。

「騷操的！」他說：「我怎麼就沒有想到？！要不，大麥、小麥、蕎麥不就早播種了嗎！」

「你們帶槍嗎？」野老慈問。

「套筒子，土漏子！」高個兒說：「有一支打不響。」

「要是看見狗熊經過附近，千萬別開槍！」野老慈說：「燒個火把或燒一堆狼糞，我就會趕過來。」

「捉活的嗎？」矮子問。

「屋裡有不少狼糞。」高個兒說。

野老慈穿過白樺林，聽見一聲槍響。一隻野兔用三條腿逃竄，被他一脚踢到一文開外。有個十四、五歲的小孩，從樹後閃出，抓起那隻兔子就跑。野老慈的心裡又湧起悲涼。看來女人和牲口就要朝這裡搬，荒野會不知不覺地變樣兒。

莽林會被砍平，道上會跑著雞、狗、貓、兔、小孩兒。

「除非狼群會把他們趕走！」野老憨狠狠地說：「到那時我一定騎在大樹樑上，看著人們跑在狼群的前面。」

他走向那座狩獵用的小屋，門縫內閃著火光，一把刀柄朝上的刀子舉在小孩右肩，孩子的眼光冷厲霸道。剛才那隻兔子被割了皮赤赤地吊在火舌上。野老憨已把槍丟在地上，孩子的刀才插進蹄土馬子的甕統裡。然後，野老憨把兩隻抓到摔死的豹子放在火坑前。

「這裡祇有兩張狼皮。」小孩說。

野老憨把豹子剝好，掛在火枝子上烤。

「不留人過夜。」小孩說：「柴堆在屋簷下，烤豹子吃倒不得離兒。」

「你走後，我在林沿逮到豹子。」野老憨：「野豹的精華在後腿，最好臘來就酒，一絲一絲地耐嚼，夠味兒。小疙瘩，在你出世以前，我就在這兒蓋房子，生根了。」

小孩臉紅了，喃喃地說：

「俺爹死了，埋在娘旁邊，等長大後搬回山東祖墳去。在五天前，我從舅舅家跑出來，沒讓前面兩個人瞅見，就住在這裡。」

「你舅舅是誰？」野老憨問。

「娘的弟弟。」

「姓氏名誰？」

「不告訴你。」小孩說：「我不能告訴你。」

兩個人坐在火坑旁的褥子上，沾著有野花椒、辣椒、花椒、蒜末的岩鹽水吃肉。

外面下雪了，雪粉又粗又密，沒有一絲風，這是充滿雪光的白夜，山、林、莽原、河流、沼澤、都在越下越緊的雪陣中迷惘了，消失了。野老憨趁著積雪不深，到外面抱回一堆柴，屋門抵緊後，孩子縮蜷在狼皮裡；火坑裡的熱傳到炕中，炕席上鋪著狗皮褥子，夠暖和的了。野老憨一面加柴，一面端詳孩子忽明忽暗的小臉。瞌睡蟲爬到眼皮上，他也把上身靠在木柴堆上。穀子在海碗裡跳、滾，高麗棒子眯著羊白眼笑著，白俄揮槳猛砸，牌九、俄洋、羌帖（俄鈔）都飛下江心裡。一種喘息帶著臭味把他驚醒，他偷偷搭著獵槍的扳機，這才看清屋門敞開，風雪直撲進來，炕上的狼皮空啦！孩子不見了。野老憨走到外面，門前沒有腳印子。這一覺睡得夠長，雪一團一團地地下得很大，他返身回屋頂好門，添柴撥火，只有雪光在屋外亮著。

他聽見屋頂咔嚓響，便抄起一條小碗粗的椽子頂住屋樑。第二天上午，他穿著屋裡的藤滑梳出去，揮斧頭砍倒樹木。雪塊掉在帽子上，他拍打掉，拖著樹幹在林子裡走。在靠近山口的一邊，他放下樹幹，順著一溜清楚腳印進了山，一斜身子，獵槍在手。有一座高聳的岩石，旁邊是個黑洞，由於雪光映著，洞內特別黝深，腳跡在洞裡消失了。他度量半晌，決定不去驚擾那畜牲。他拖著樹幹回茅屋，砍削了一陣子，剛剛合適，碎木丟進了火坑，囉囉剝剝地，樹脂

使炕火更旺，他用這砍成的椽子頂住另一邊，然後去林中。野兔在雪地上沒有人跑得快，他撲上去就抓到兩隻，挾著長耳朵，兔子在掙扎，他索性掏出繩子細牢，吊在腰上。霧抬頭，黑煙直冒，從樹隙中望去，正是那一高一矮山東老鄉搭的茅屋前面，膝蓋一使力，朝前滑去，看見小屋震動了一下，積雪滾下屋簷，接著，叭噴——一聲槍響！椽子在牆角一繞彎，他停在小門前，簷口掛的辣椒、蒜頭、玉米棒子、風乾野雞、皇魚都掉在地上。

一個黑點在雪坡上越縮越小，兩個山東老鄉打開門，繞狼煙堆一圍，雪地上是人的腳跡壓著獸的腳印。

「我、來晚了。」野老憨說。

「屋子被他猛撞，奶奶個熊！」高個子說。

「我看見牠身子往後縮。」矮子咋咋舌。

「接著就向屋門衝！」高個子說：「只聽得『轟』地一聲，房子直搖晃！」

「如果我再不開槍，屋門和牆塌了！」

「那不是洞裡的那隻，野老憨說：『腳爪印子消失的方向也不同。』」

「你說啥？」矮子問。

「不是洞裡的呀。」野老憨說。

他的腳推著雪，把狼煙噓噓地埋掉。就卸下滑梳，走進屋子，在盆裡抓一棒雪擦臉搓手，用袖口抹掉臉上和雙手的水。晚上，喝了一棒子玉米酒，在高梁階上鋪張皮，蓋上俄國毛毯，槍放在身邊：：，他突然醒覺，覺得有甚麼東西盯著自己，他陡地抬身抓槍，那是生在窄腦門下的一對眼睛，背著跳躍的炕火瞪著自己，他雙肩瘦削，身形伶仃，他正在啃著兔腿，野老憨的槍口抵著他的胸膛！

「好幾年不見啦！」那人撥開槍管，丟掉兔腿骨。

「是你啊。狗熊都死光了嗎。」野老憨問。他關上槍保險片。

「你怎麼知道呢？」那人錯愕地問。

「六年前你牽走了牠們，還欠我一百塊鷹洋。」野老憨說：「我跑到哈爾濱，你去長春了，我到長春，你卻進關了，他攤手，「現在你老遠來，是爲了找我嗎？」

「熊咬傷了人家的孩子！」那個人說：「不是別人的小孩，是保安隊隊長的小少爺。他騎馬出城追我，我說呀：「孩子又沒死，你能咬黑瞎子的鳥嗎？」他說：「你要是『照子』亮，就把牠放開，我讓牠先奔逃二十分鐘！」

「好傢伙！」野老憨讚嘆道。

「狗熊跑上陡峭的斜坡，順著坡轉彎朝上竄，那馬準是赤兔轉世，眨巴眼就趕上了，砰砰兩槍！」那人抹抹嘴，說：「那狗熊就翻滾下地，蹬了幾下腿。」

「另外一隻呢？」野老憨問。

「流了幾年眼屎，又不啃鐵杓，要扁擔。也不知生啥病，給同仁堂摘走膽，館子裡拖走做滿漢全席的蒸熊掌——」

「還有兩隻呢？」

「一隻歸北京萬牲園，一隻在漢城動物園。拿盤積子，拿大鼎，走浪橋。」

「那嗎，這次你出多少錢？」野老慈撕一片兔肉，沾了佐料，猛喝一大口酒。

那人翹小指甲剔牙縫，啐了一口，從大褂下掏出一個繡花裕褲一抖，滾出一堆銀圓，又從暗袋內掏出一張莊票。他說：

「一共三百圓！」

「扣掉上次欠的一百圓。一隻算兩百圓嗎？」野老慈說。

「噢，你答應了！」那人說：「兩百元一隻黑瞎子！」

「誰說我答應了！」野老慈說：「我只不過問問你罷了。」

「哎，唉，咳，是我賣狗熊，還是你賣狗熊？」那個人說。

野老慈仰著臉，腦子卻在拐彎兒。他身形一搖晃，炕火也斜著竄。突然，不遠處有尖銳的喊叫聲！他旋風似的轉身開門，雪團撲進來，他縮小瞳孔望著茫茫雪陣，看見一簇火一個黑點在風雪中追逐，火不高，和黑點一同上下顫動，像是一顆賊星。那個人想捨身出去，野老慈攔住他，一面戴上羊皮手套。

「幸虧外興安嶺颳大風。」野老慈說。

「雪也又密又潑！」那人說。

「孩子在頂著風跑，要是順風，早就被撲倒，給吃掉了！」

「順風不更快嗎？」矮子著急。

「黑瞎子的兩個眼睛上各搭拉著一撮毛，」野老慈這山東漢子一咧嘴，黃板牙像腳趾甲，他說：「牠頂著風跑，兩撮毛會擋著眼睛，牠停下來，讓風把毛吹開，等他再朝前追，兩撮毛又搭拉下來，遮著眼睛了。」

火把扔得高，孩子滑倒在雪地上，那個黑點突地擴大，肥壯得像隻牛犢，整個身，黑壓壓的！野老慈抓過火把，在牠面前一聳，狗熊前爪落地地朝他衝來。野老慈遮掩住火把的光，熊的影子是淒迷的。那個人關上屋門，又出來把小孩拖進屋。小孩的頭在他胳膊窩下，兩個人都眼睛湊在門縫上。野老慈朝下風頭跑，看看快要追上，他猛轉身，狗熊在雪地上亂撞兩次，又抬起兩隻前掌。野老慈一縮身，懷裡銜子在響，狗熊急閃過去，鼻和嘴粗聲喘息著。上風頭在那屋後，人和獸消失在那邊，風裡傳來嗚嗚的聲音。

「沒動靜了！」那人說。

「又響起來啦！」小孩模仿那響聲：「嗚唧唧，嗚唧唧……」

野老慈又繞到屋子前面，狗熊向他撲去，落在她站過的地方。他呼地扔開火把，火把在積雪上滋滋響，倏地熄滅了，熊掌深深地陷在雪裡。小孩的尿沿腿朝下流濕了棉褲，野山子腳下並未打滑，身子平躺著了，狗熊朝前兩步，四條腿又開，肚皮緊貼著他的身子。

「牠在喘大氣。」小孩說，嚥口唾沫。

「我馴過熊。」那個人說：「牠累了吃不下東西。」

舌尖沙沙響，舔著羊皮手套。下面是野老熊的臉；他左手在抓搔牠的肚子。找到牠小便的地方，輕輕地、輕輕地摩挲。狗熊半閉著眼，熊臉濕柔了。野老熊覺得熊舌縮了回去，他摸工字鍊銬子銬在熊的前腿上。小孩抓緊那個人。狗熊在快活地喘息著。野老熊在牠肚皮下面蜷縮，把銬子扣上後腳脛。狗熊仍然在大聲喘息，口涎直流，臉上能結出瓜、桃、梨、棗。

兩個人出現在雪光中，身上斜披著獸皮。

矮子舉槍——

——野老熊從狗熊肚下滾出來。

「怎麼回事？」高個子喊道。

狗熊又向野老熊撲去，牠卻摔倒在雪地上，瘋狂地掙扎，鐵鍊嗒嗒直響……

野老熊抹掉臉上的雪水，從腰裡抽出皮鞭，劈叭、劈叭、劈叭抽著狗熊的肩背，牠狂吼著，在原地打旋。

「現在，牠像新娘子下花驕，只能一寸一寸地撐了。」野老熊歡欣地說。分不清是汗水、雪水，一抹臉，他唱起來了：

春季裡雪花又飛揚，

孟羌女尋夫哭奔長城，

行行萬里長嘯嘯，

走一程吶又一程，

走一程吶又一程，

回呀回呀回不去呀，

……

狗熊突然豎起來，掙不脫銬鍊，皮鞭仍在抽打，血滴在雪地上，牠淒厲地吼叫著，咬著白森森的牙，流下淚來。

「哈哈！」矮子說：「要是房子塌了，不單是雪壓的。」

小孩從屋裡出來，歡暢地「吹」了一聲。

「白天給撞了一下！」高個兒說：「就是這瘟喪撞的。」

馴熊的那個人也出來了。

「兩百大洋，怎樣？」

「明天再說。」野老熊蹲下來，問小孩：「你舅舅到底是誰，嗯？」

「是，是，……是你！」



短篇小說佳作

王淑蕙

58 8 23 生

山東福山人

中央大學、中文研究所學生

作品名稱／

玉鐲

玉鐲

短篇小說組佳作 王淑蕙

一早，李媽媽倏地從床上翻起身，一腿搭坐在床沿邊仔細折疊好棉被。急急跨下床去，繫好褲帶，回身搭件外衣、趿雙拖鞋，跨出門檻兒，這時守門的雞才半睜著眼。這天李媽媽起了個大早，腦後乾黃的頭髮垂到腰際，她張大眼睛探身看著：隔街「洪太夫人」的白帳撤清沒有。帶煙尾巴的摩托車呼嘯而過，煙霧中的李媽媽凝神遠看著，她一動也不動。

在這一帶落戶的人家兒都認識李媽媽。平日裏男人們一出了門，女人們就通歸李媽媽帶領。通常、七點半一過，各家門口上班、上學的車聲四起，雞貓鴨狗懶懶的雜在其中，等車陣過後，雞貓鴨狗也用過了早點，街上的一天才正式開始。通常總得要休息片刻後，各家才開始有了動靜：先是年輕的媳婦們拉著小娃兒搬著椅子先替婆婆們留好位子，稍後洪媽、王嫂、李孀、張大娘才攜著扇子趕來。偶而賣豆腐的老江、賣雞蛋的阿姪經過時也要湊著熱鬧熱鬧。才一會兒工夫圍了兩圈兒，年輕的媳婦們依例都坐在外圍，啞巴啞巴的閒講起來，不過是起起落落、有些索興。洪媽伸直脖子打個抽搭的呵欠，頻頻回望李媽媽家。東昇的陽光正照著她光彩奪目的金牙，這時正好八點。

等各家說夠昨晚自家的玩笑，又將今天早上才從市場得來的「本鎮要聞」也說完了。一夥人，又開始伸頭縮腦的盼著李媽媽。再一會兒，這媽媽才攜著竹扇閒閒的走來。看這街在小鎮上雖只十來戶，不過各家再拖拉著幾個娃子，一時間也頗熱鬧，走著走著，李媽媽不覺又神氣了幾分。洪媽的媳婦兒忙拉起胖兒子，拍著椅凳，招呼李媽媽坐。見她忙把洪媽的胖孫子安撫坐好，然後才在笑開臉的洪媽、王嫂間坐定。幾十隻眼早靜下來，等著她閒講。這媽媽拿著扇子，左

左右拍的拍了一會兒，說些不相干的玩笑，洪媽捺不住性的問了幾句，於是李媽媽偏頭沉吟一下兒，大夥與致高昂的凝視著，王嫂不覺捏緊了手裏的小娃兒。「哇！」這娃兒哭的不巧，這下子大夥兒嘴裏又得忙著哄，心裏不免責怪王嫂，眼上還得看著李媽媽的動靜。現在可不如平常，往常誰家小孩兒亂哭總能讓各家婆婆忙上好久，樂得很。偏偏生在這節骨眼兒上，不過大夥兒也只好耐著性兒哄著。

好容易這娃子哭乏了，李媽媽也休息夠了，大夥又定定神，看這李媽媽清清喉嚨，抿抿嘴，開講起來：今兒講的是那年她剛做了媳婦兒不久……對門兒張家種的菊花。說也真奇！自從張大哥帶回金菊，種了大半年都不曾含苞。今年初不但來了苞，花還開得老大，每天都有老遠來看花的人，晚上張老爹索興還點了燈泡圍著看。那張家嫂子養了個叫豆妹的女兒，長得紅透紅透的，平日裏幫上忙下，人見了，沒有不巴望她來家做媳婦兒的。但這花開不久，豆妹突然昏死過去。請來的大夫，用了各式的藥引子，當時的李媽媽見張家雞飛兔走的，就在自家後院砍根桃枝，摘下兩朵桃花兒，帶著一根繡花細針，登上門去。這時張家嫂子正愁著，見她帶枝帶花兒的來，正氣悶又不好發作。年輕的李家娘子，一上步便將手中桃枝往豆妹百會穴處擊下，再伸手往人中狠狠的掐上幾把，末了還把繡花細針刺進掌心，這一刺豆妹可醒了，李家娘子手上拿著桃枝往豆妹身上繞幾圈兒，給她握在手裏。在場十多人見這對門的年輕媳婦兒來回不過幾分鐘，人走時，豆妹也醒了，都喜得不得了。後來李家娘子還把張家門口的菊花一朵一朵摘下，扔進爐子裏。據說：每丟一朵，豆妹就好一分。不過最後她把最大最美的一朵留著，在家戴了好幾天。

「是菊花精麼？」洪媽問。李媽媽嘿嘿笑了幾聲，沒說什麼。眾人又熱熱的討論了一番，才收拾起各家的椅凳，小娃兒回家煮中飯去。諸如此類的傳奇故事，使李媽媽的地位屹立不搖。雖然李媽媽和大家都熟，也普遍贏得街坊的敬意，不過在心裏頭，李媽媽和洪媽還更要親熱幾分。同樣是早年隨著丈夫從彼岸來台，也都是守了幾十年的寡，多年的鄰居下來，李媽媽常告訴洪媽這街上的秘聞。如隔街新搬來小陳和他女人的事：小陳還沒露臉，他女人和李媽媽不知幾竿子的打成一點交情，說了些小陳親戚的事。李媽媽聽後，總有重新湊合的本事，說得洪媽大眼小眼的，看她千變萬化的嘴臉，李媽媽得了許多樂頭兒。這她肚裏多的是奇談，而洪媽就是最佳的聽眾。所以雖是獨居的姥姥，日子倒也是自在得很。

不過。自從洪媽出事後，李媽媽越發覺得孤寂起來。

洪媽好好兒的，怎說突然走了呢？這病來得還真稀奇！不過李媽媽的神通沒用上場，才更是叫人惋惜的事。洪媽只是長得小，加上常年的一張黃臉（通常女人一過三十，黃臉也是應該的，何況洪媽呢？）據李媽媽說：打從上月十五，洪媽站在街上數落了媳婦兒回家後不久，就伸直了兩腿。說是中了邪、也有說是宿疾的，以前讓那沒心肝的丈夫給耽誤了。總之洪媽病了，她媳婦急得找李媽媽去，她孫女忙叫救護車。當李媽媽從市集趕回來時，醫院哪裏的也開來救護車。從車裏跳下的三兩個白衣男女抬著洪媽，眾人一見李媽媽忙讓出路來，李媽媽趨前探看。原本她可以看清洪媽的，她若看清洪媽的面色，憑著半世的經驗，就可以知道為著什麼病，中什麼邪，那洪媽也不致送醫，還在醫院門口斷了氣，而李媽媽也不必因此覺得對她不住。原來從車上跳下來了個大姑娘吸引住李媽媽。倒也不是大姑娘長得俊，而是

她脖子上的那只翠綠朱砂紫玉鐲。「喂！」她一怔，想起許久以前的心事來：「那翠色鮮得是沒見過的」……就這麼一怔，洪媽給抬走了。唧唧的車走了，李姥姥還在那半世前的心事裏，洪媽就走了，說來都是命！由不得人的。洪媽死了。

洪媽死了！單子上說是「猛暴性肝炎」，看起來很駭人。當天下午車子閉上嘴又開了回來，李姥姥還在那心事中，也沒心腸去搭理。洪媽沒讓她瞧上一眼，雖也說是洪媽的命，不過幾十年的交情，李姥姥仍覺對她不住。爲了彌補，她決定把自己半世的秘密透露給洪媽。這洪媽生的是：扁臉細眼尖嘴，模樣不討喜，這事說給她還不很夠格，這洪媽也該滿意了。當個晚上，李姥姥特別和洪家媳婦商議了：說是老友一場，一方面送送她，一方面讓年輕的媳婦歇歇息。洪家的人，對她老人家不諱喪禮，肯折騰一晚，人前人後沒有不千謝萬誇的，這姥姥雙手一揮，獨自打點去了。

晚飯過後，李姥姥換上素淨的衣裳，仔細的梳上髮髻，斜斜的插朵茉莉，這才走進洪媽的白帳裏。

雙手捻上一柱龍涎香，是上好的，正配上那一段兒：「輕暖輝翼紗裏的，往事。」

那一年，李姥姥十八歲。

十八歲的李姥姥有個俏名兒：喚做「藍姐」。藍姐雖不是個什麼美人，但長得也還算整齊。那個時候的女人都穿著寬鬆的衣服，活像上架的麵粉袋，上面安著一個頭，露出不黃不白的臉，和腦後乾乾的頭髮。雖說如此，生在亂世裏，多張嘴吃不打緊，就怕身邊擺個十八歲的女兒，說大不大說小不小，爹娘活著擔憂，死了更愁，所以多半湊合著嫁了。然而藍姐她阿爹不肯委屈女兒，硬是護著不肯隨便挑個女婿。她阿娘爲了安全著想，堅持送到縣城裏做生意的舅舅處安置。藍姐別了爹娘，和鄉下的老屋，在心裏頭竟沒有原先往城裏的期待和興奮，反是有些無奈。騎了大半天的驢，終於進了城門，不過是車馬多些、樓房高些，在心裏頭竟沒有原先往城裏的期待和興奮，反是有些無奈。騎了大半天的驢，終於望了藍姐見到舅舅心裏不禁熱辣辣的。舅舅見她齊胸梳了黑亮亮的油辮子，水藍色的褂子、外罩蔥綠的襖兒，襯著高高的身段兒，竟也有一種大家閨秀的氣質，便放心的把五個娃兒托了她照顧。

秋末冬來，隨著冬色愈沉，時局也愈來愈糟，不久藍姐和父母失去連絡，小城裏一夕間多幾個女人、少幾個男人，大家心裏都明白，能照樣張嘴吃飯，閉眼睡覺就算難了，更何況來了個小姑娘藍姐呢？所以當她隨著舅舅出現在街坊的女人堆中，並沒引起多大的騷動。雖說生在亂世，不過街坊的女人們竟也發展出一套生活哲學，不管外邊兒打得多響，與其窩在棉被裏發抖，還不如照常過日子來得實際。當然戰火一直沒在這小城裏開打是最主要的原因，無論如何當你目睹這些女人在這樣的時代，除了炊煮三餐、抱養小孩兒外，也能照常道長短，就不能不佩服她們的能耐。自然藍姐從中也增長了不少見識。

平淡日子給人的安全感，是亂世人生中的奢求，但也乏味得如同祖母的老鐘，不論你從多少個明天醒來，它仍是一個調，緩慢而規律的踱著，安穩但乏味。這樣的生命，即使長命百歲，你一眼便能望盡。至於亂世人生，急速際遇的組合，雖然極可能在下一瞬間便失去一切，但這樣的時代竟也能產生一種蓬勃的氣氛：一種生命可以隨時重新來過般的驚喜，這是那個時代所特有的。

如今李姥姥回想起初見的午後，就如同生命中的每個午後：漫漫、幽幽、靜靜的……午後街坊上都不大有人的，那是個沉色的冬季行將退盡的早春季節，女人們照常圍坐在大樹下，藍姐挨著舅母抱著甥女，守著睡倒的四個，聽起大娘開講。忽地那對頭兒來了幾列人，雖然小城裏每天來的生客，大家見慣了，不過午後進城八成是爲了趕路。趕路？可能有什麼事兒發了。大娘住了嘴，大家都張眼望著。藍姐凝視著中間拉馬的漢子，低下頭，手裏的娃兒不聲不響的胡亂哭了起來，女人們哄做一團，藍姐做紅了臉，細聲細氣的親視娃子，倒也奇的又靜了下來，啼著入睡了。這藍姐才抬起水漾兒的眼和那拉馬的漢子正對了面。

「原來，那夥人是海上來做買賣的，經過這城往北村裏去。」大娘打聽後忙說開來。不過他們沒馬上走，倒是留了一夜。隔個大早眾人都走了，獨黑臉漢子留下。「聽說談了一晚，那黑臉小哥還是不走，不過什麼原因，就不知道了。」大娘得意的又把上午打聽來的消息拊開。

藍姐心裏明白。

雖是個沉色冬季行將退盡的早春，但天氣卻出奇的燥熱。連著幾個大熱天，太陽歹毒的曝曬下來。屋外連著大樹下的女人堆和滿天滿地的黃土，都溶成一幅滴水的畫。溼黏的汗水和著五個娃子高高低低的哭聲，藍姐留在舅舅家不出門也不大往女人堆裏去。成日裏抱著一個守著四個，偶而拿針繡個花兒、鳥兒、蝶兒什麼的，她靜靜的等待著。

午飯過後，空氣悶著像是一絲兒氣也喘不來似的。藍姐沖過頭髮，伏在窗板上，讓溼亮的頭髮滴著水珠兒，她眯著眼睜著了遠方飛揚的塵土、塵土中灰藍的短衣、以及那雙晶亮的眼，手腕子感受到馬蹄的韻律。黑臉漢子騎馬而來，他一到門口刷的下馬，拴好牲口，看著藍姐，對她笑了笑，兀自進門拜訪了舅舅。藍姐心裏一緊，躲在屋裏。黑臉漢子走後，舅媽交給她一只翠綠血痕玉鐲。那翠色鮮得是沒見過的，上頭的血痕像是瀉開般而不顯得單薄。握在手裏冰涼涼，沉甸甸的。

「妳自己作主吧！」舅舅是個明理的人，早看出她心理有幾分意思。況且藍姐她爹娘一個月前已失去連絡，這漢子看來，雖不是個弄文的人，但畢竟有份氣概。光憑這一點，在亂世中就足以生存。藍姐看看舅舅，二話不說套上了鐲子，取出母親給她戴上的玉佩交給舅母，是黃紋的對魚兒。

藍姐收了鐲子，理當不能與他相見的，遑論交談了。不過她不管這些，那日他來到小城，就沒料到他會留下，今兒雖訂了親，誰知道明兒呢？藍姐和他總是在好幾隻眼睛盯梢下的另一頭見面。看著他昂然立於自己的面前，偶而從那厚厚的肩膀傳來屬於草原的味道，藍姐總為著這樣的氣氛而迷醉。聽他說：山東高密產高粱的故鄉；看他說：收成季節田裏如血海般的奇觀；聽他說：爹娘如何在一場天災中相繼亡故……之後呢？他沉默了。十二歲前的他，是在高粱田裡捉烟烟長大的。十二歲之後，有關他的一切，彷彿是一片空白。有時候，他叨根草，半天沉著臉不說話，藍姐陪著。後來他沉默的時刻愈來愈多，終於有一天，他說：「大哥現在需要幫忙。」藍姐望著他。「可能、一時半載回不來的。」藍姐看著他。「你別等我了。」「我跟你走。」當天夜裏，藍姐收拾衣物，並留了信給舅舅、爹娘。她依約前往大樹下，一更、二更、三更的過去，不見他人，藍姐只得回去。明兒一早，趕到他下塌處，只見一個藍布包兒。布包兒裡裝著一

根草、一隻鞋和一隻靈動的蝸蝓。

他走了。

三個月！他進城以來，只不過三個月。如今，這人走的倒乾淨。藍姐坐在他的炕子上，呆了一會兒，只得抱著布包兒走回去。這布藍得似水，敢情是昨兒才買的。餘的一根草，也就是平日裏叨著的。鞋、是新的，從不見他穿。真傻！留隻新鞋，餘著一隻又不能穿，帶著挺累的……藍姐掌不住的眼淚直流了下來。她忙找顆大樹坐下，拿著布包兒搗臉，旁人走過，還當她暈了。他上哪兒去了？沒問住隔壁的大哥，人都走得這般利落，還問什麼？何況這事還不知旁人怎麼想呢，藍姐是個要臉的人。

這個時代，命是最賤的，死個人算得了什麼？少個男人，也不過是多張口飯吃罷了。黑臉漢子來去不過三個月，不消多久，就在眾人的嘴裏有意的被遺忘了。舅舅、舅母過意不去，又怕藍姐臉上掛不住，也沒敢提。只不過多盯著她，怕一時心裏過不去，尋了短可不好。然而看著一時半個月的去了，不見她尋死覓活、飯也沒少吃，這才放心。

他走後，在眾人的嘴裏是被遺忘了。但藍姐呢？那日子生成什麼模樣？是長？是短？是圓？是方？什麼味兒？現在卻怎麼也想不起來。人生似乎在那兒，缺了一個口兒。只記得不久……時局一下兒好了，藍姐的父母接了她回去。臨走前，大娘趕忙來送，悄悄附她耳旁道：「那個黑臉的原來是有案在身，聽說出海了。還好他走得快，否則一下子「卡擦！」妳怎麼辦哪！」藍姐看了大娘一眼。總算，這事還有個線頭兒，否則這人走得這麼不清楚，像是一下子消失的。每個人都當這男人的來去是個屁，只這藍姐仍糾在心裏，所以聽大娘這麼說，心裏倒是踏實多了。一上馬，藍姐緊緊的把錫子揣在懷裏，流下淚來，揮別舅舅一家，她想：他永遠，也不會回來的。

不是沒想過要守著，但守個錫子嗎？找吧！然而這個她所愛的男人，甚至連他姓什麼都不知道。一個月，兩個月的去了，當初他留給自己的布包兒，沒玉佩，就知道他的心。一年、兩年，如果他還活著，就該回來見面。藍姐她爹娘說：「不能再等啦！」

藍姐心裏明白。

這一年藍姐二十一歲，出嫁了。手脖子上戴著那只翠綠血脈玉鐲，見到的人都說是寶，藍姐雙腳飛快的上了轎，她說：「快走！」拜了天地父母叔伯姑嫂，請了南北村裏姊妹兄弟，看著身旁高瘦白臉的男人，隔了夜，藍姐換做了李家娘子。畢竟從那個亂世中活下來，女人平安長大並不容易，更何況愛了個心儀的男人，嫁個有田產的好丈夫？李家娘子也滿足了，從此便安分的過起日子來。

歲月沉沉的睡過了頭兒，油亮的辮子也陪著走過大半的人生。錫子在一次急用中給典了，身後跟著四個姓李的也各自繁衍了不少子孫，李家娘子正式升格為她姥。人生不就這麼回事兒？記得隨丈夫渡海來到這個小島時，在心裏也曾掠過那小城、舅舅一家、大娘，還有、還有那匹馬，以及馬上的男人……幾年沒回去了，這次一走，什麼時候兒能再回來？也沒個準兒。不過回去又怎的？餘著的，也只是那棵大樹，孤伶伶的立著。曾在樹下說的那些話早不知散去哪兒了。初見的午後、說蝸蝓的午後、別離的午後、她攜著錫子走的午後。而今看著鏡中的自己，那朵茉莉，插在慘白的髮

中，一點也不突兀，倒是有些協調。伸手摘下簪子，茉莉隨著盤上的辮子落下，一如過往的青春歲月般的落下。把身後的辮子拉到襟前，如今合著的一股也不比從前的三股粗。不比從前、心裏的這一段兒也不比從前麼？李姥姥定神的看看自己，不知怎的，記憶中的他，如果還活著、如果他還活著的話，也有九十了。九十？李姥姥笑了。一手摸摸鏡中的自己，平板而冰涼，這感覺一向就如記憶中的他。怎麼也想像不出他那張九十歲的臉，如果、他來到跟前，她一低頭，如果、或者自己到他跟前，彼此是否還能從歲月層疊的臉上，分辨那曾在青春歲月中交疊的彼此？

三個月，比三年還值得懷念。那年夏天，馬上黑臉的男子，早已消失在所有人的記憶中，而今睜起眼，想起有關他、有關他的一切，他的身影、他的臉、大大的手掌、晶亮的眼，還能在心裏糊成一絲絲甜蜜的感覺，一點點的沁入形將枯槁的生命裏。那年初見的午後至今，那樣莫名的感覺，連自己也無法明白。

若不是那天看著大姑娘的獨子眼熟，放在心裏的這一段兒，也磨得差不多啦！如今……想起他、想著自己，李姥姥撐不住垂下那顆白得發黃的頭顱吃笑起來。在那個年歲裏，人能活著就是強的，男人裏幾個強的不是當土匪去？又哪一個不是一臉橫肉豬腦麻子臉？他，可是百裏挑一的哪！幾分霸氣、合著幾分文氣，他看自己的眼神，那眼神分明是溫柔的。這些說給那些人有啥子用？她們哪能明白？想到這裏，李姥姥又覺慘淡起來。看著眼前一晃一晃的白帳，這洪媽躲在黑框後，露出個似笑非笑的黃臉來。李姥姥沉浸在回憶的感傷中，許久都不曾有的，她多半是自豪的。不論是放在心裏的那一段兒，還是當年那個婚禮。

想起當年婚禮的氣派，李姥姥的感傷獲得了平反：戰後不久，沒幾戶人家兒能殺豬、請轎子迎親的。那天的婚禮可是一路結著紅布頭兒，她穿著一身粉色的襖兒、臉上懺著紅中子，腳上登著喜鞋。上轎前她從紅中子底下看向圍觀的人群，有幾隻和她同大的姑娘們露出紅紅的眼睛。即使是現在想起來，還覺得好笑。她看看四周，其實認真的說來，她對洪媽這次被辦的，也有不少意見。不過爲了那……算了、也沒心腸了。直起身子捶捶腰，洪媽的孫女水月走了進來：「阿媽！」李姥姥不知她叫的是哪一個，不過她扶著自己的膀子，大約是叫自己了。看她款款的走來，水藍色的斜衫，這會子吹起什麼「復古風」，水月穿著頂好看的。有半輩子沒穿這樣的衣式了，李姥姥垂下頭，心裏有一點傷心，水月忙攬著她回去。

直到洪媽被吹吹打打的送上花車，李姥姥都不曾出門，洪家幾個年輕的媳婦紛紛上門打探。李姥姥偶而招呼洪媽的孫女水月外，沒什麼心腸搭理那些好奇的眼睛。這一天，李姥姥的女兒頂著一頭燙得蓬鬆的獅子頭，帶著小孩兒們來探她，李姥姥看著女兒描著兩條挑高烏細的眉毛、嘟著桃紅的嘴、和粉紅的腮幫子，興奮的在屋裏來去去的傳遞身上過濃的香味，李姥姥揉揉鼻子，無味的坐在原處，看著自己的孫子繞滿整個屋子。像是約好似的，不一會兒兒子挺著肚子，結個紅領帶，率領著媳婦、兒女也到了，女兒、兒子、媳婦忙張羅著午飯，李姥姥坐著廳屋裏的兩家小孩兒，玩起你爭我奪的遊戲。午飯過後，媳婦送來了兩隻紅玉對鐲和同款的玉佩，李姥姥看著溫潤的紅玉，心頭一振，喜的雙手戴上。一時間指揮著大大小小坐上車，回身加入巷口的女人堆中，旁邊新式的男女，叫賣的車子交織而過，李姥姥揮舞著手膀子，說起二十五歲那年的大水。對鐲一上一下，不時和襟前的玉佩奏出雨點般晶瑩的音樂。

這一年，李姥姥八十一歲。